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米、面制品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403-320156-89-01-4483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马汉号	联系方式	17326127333
建设地点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5 号		
地理坐标	(118 度 51 分 1.289 秒, 31 度 46 分 23.527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一、食品制造业 14-方便食品制造 143-除单纯分装外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92 号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3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74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①规划名称：《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 ②审批机关：/ ③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①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 ②召集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③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		

《(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

1、与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5号,根据企业提供的土地证(苏(2020)宁江不动产权第0008881号),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近期土地利用规划(2020-2025)和远期土地利用规划(2020—2035)可知,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用地规划相符。

2、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发展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本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其鼓励发展的产业政策和限制、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如下表:

表1-1禄口空港片区鼓励发展的产业建议和禁止发展的产业清单

产业片区名称	主导产业发展方向	重点发展	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
禄口空港片区	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重点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	航空制造:围绕航空发动机、机电、飞控、航电系统、飞行器设计、航空材料、MRO及客改货等重点产业环节,促进产业高端化发展,掌握一批关键核心技术,积极争取进入大飞机、航空发动机等国家战略项目。引导拓展附加值高的部件、发动机、复合材料维修和客舱翻新、客改货、公务机改装等业务,建设公共机修平台,发展航空制造、航空维修等,支持发展航空总部基地、航空培训、航空维修、航空金融等领域发展。临空高科技产业:加强空港产业资源整合,依	总体要求: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1000t/d以上的工业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禁止建设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托重点龙头项目，发展电子通信、高端医疗器械、生命大健康、智能制造等临空指向性强、高技术密集度、高附加值的高端制造业。	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高水耗、高物耗、高能耗，清洁生产低于国家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的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造纸、制革、印染、水泥、玻璃等污染严重的生产项目。（6）禁止单一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项目；（7）禁止引入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p>本项目不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涂料，且不属于禄口空港片区中的限制、禁止发展产业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产业，属于允许类，与产业定位相符。</p> <p>3、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22〕46号），本项目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p> <p>表1-2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内容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要求</th> <th>符合性分析</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区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禄口一空港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td> <td>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为米、面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禄口一空港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td> <td>符合</td> </tr> <tr> <td>2</td> <td>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td> <td>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块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均为工业用地。</td> <td>符合</td> </tr> <tr> <td>3</td> <td>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td> <td>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区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禄口一空港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为米、面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禄口一空港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块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	符合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开发区定位为国际性科技创新先行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江苏国际航空枢纽核心区、南京主城区南部中心标志区、江宁生态人文融合活力区；总体空间结构为：“1核2元、2轴连心、3楔2廊、分片统筹”；制造业分布主要集中在三大片区，包括江南主城东山片区、淳化一湖熟片区、禄口空港片区三大片区。禄口一空港片区的主导产业方向：航空及其配套产业、航空制造业、临空高科技产业等。	根据规划环评审查意见，本项目为米、面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禄口一空港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	符合																
2	坚持绿色发展和协调发展理念，加强《规划》引导。落实国家、区域发展战略，坚持生态优先、集约高效，以生态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做好与各级国土空间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的协调衔接，进一步优化《规划》布局、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	本项目满足“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准入要求。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符合土地利用现状，本项目所在地块近期、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均为工业用地。	符合																
3	根据国家及地方碳达峰行动方案 and 节能减排工作要求，推进经开区绿色低碳转型发展。优化产业结构、	本项目落实节水、节电、节气各项措施。	符合																

		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等规划内容，促进实现减污降碳协同增效目标。		
4		着力推动经开区产业结构调整 and 转型升级。从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环境风险防范角度，统筹优化各片区产业定位和发展规模；优化东山片区产业布局及用地布局，限制上海大众、卫岗乳业发展规模，推进产业升级和环保措施提标改造。加快推进实施“优二进三”试点片区企业，以及百家湖、九龙湖片区用地效率低企业搬迁或转型升级工作，加快落实南京美星鹏科技实业有限公司、南京海欣丽宁长毛绒有限公司等企业的相关管控要求，促进经开区产业转型升级与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安全相协调。	本项目不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2020-2035）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禁止引入的项目，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能够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5		严格空间管控，优化空间布局。做好《规划》控制和生态隔离带建设，加强对经开区内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区的保护，严禁不符合管控要求的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取消南京大塘金省级森林公园、牛首一祖堂风景名胜区、江宁方山省级森林公园和汤山一方山国家地质公园等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不符合管控要求的规划建设安排。	本项目不涉及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符合
6		严守环境质量底线，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根据国家和江苏省关于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江苏省、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关要求，制定经开区污染减排和环境综合治理方案，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特征污染物的排放量，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确保区域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不涉及重金属和固废排放。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废水，将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符合
7		严格入区项目生态环境准入，推动高质量发展。在衔接区域“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前提下，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片区生态环境准入要求，禁止与主导产业不相关且排污负荷大的项目入区。执行最严格的行业废水、废气排放控制要求，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生产项目，属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符合

		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现有企业不断提高清洁生产和污染治理水平，持续降低污染物排放量。		
8		健全完善环境监测体系，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完善包括环境空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底泥等环境要素的监测体系，根据监测结果适时优化《规划》；强化区域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立应急响应联动机制。提升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响应能力，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	符合
<p>综上，本项目的建设能够满足区域规划要求。</p> <p>4、与规划环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p> <p>表 1-3 本项目建设与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内容相符性</p>				
	清单类型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p>(1) 引进的项目需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积极引进鼓励类项目，优先引进上下游产业协同发展的项目。</p> <p>(2) 引进的项目生产工艺、装备技术、清洁生产水平等应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优先引进资源能源消耗小、污染物排放少、产品附加值高的工艺技术、产品或项目。(3) 引进的项目必须具备完善、有效的“三废”治理措施，能够实现废水、废气等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保障区域环境功能区达标。(4) 强化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约束，引进的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必须在基地允许排放总量范围内。</p>	<p>本项目为米、面制品生产项目，位于禄口—空港片区，属于江宁经济开发区允许类项目。同时项目的生产工艺和设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污染治理等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项目使用的原辅材料为大米、小麦淀粉、木薯淀粉、小麦粉等，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为年糕生产线、面条和生湿面生产线、凉皮和面疙瘩生产线；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均合理处理，可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企业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外售物资回收部门综合利用；危险固废在危废间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废气污染物已取得总量指标。</p>	符合
		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关于促进长三角地区经济社会与生态环境保护协调发展的指导意见》等文件要	<p>本项目为米、面制品生产项目，行业代码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符合文件要求。不属于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p>	符合

		求。禁止引入不符合上述文件要求及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江宁区建设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2020）》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	
		（1）邻近生活区的工业用地，禁止引进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距离居住用地 100m 范围内不布置含喷涂、酸洗等排放异味气体的生产工序和危化品仓库。（2）邻近重要湿地等生态红线区域的工业用地，加强入区企业跑冒滴漏管理，设置符合规范的事故应急池，确保企业废水不排入上述敏感区域。（3）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本项目为米、面制品生产项目，行业代码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本项目不属于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大、无组织污染严重的项目。符合规划评价提出的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相对应的管控要求。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202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414.52 吨/年、434.43 吨/年、1692.94 吨/年、69.99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5.048 吨/年、1217.047 吨/年、209.44 吨/年、467.798 吨/年。2035 年，开发区工业废水污染物（外排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不得超过 4169.46 吨/年、324.71 吨/年、1950.43 吨/年、66.80 吨/年；开发区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排放量不得超过 387.644 吨/年、1221.512 吨/年、213.394 吨/年、475.388 吨/年。	本项目废水排放总量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中平衡；本项目废气排放总量由江宁区大气减排项目平衡；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环境风险	建立区域监测预警系统，建	本项目将积极做好环境保护规	符合

<p>险防控</p>	<p>立省市县上下联动、区域之间左右联动等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采取风险防范措施，并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划，加强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本项目实施后，建议建设单位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2035年，开发区用水总量不得超过89.54万hm³/d。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不高于1.80立方米/万元，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85%。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35年，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不高于0.05吨标煤/万元。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到2035年，开发区城市建设用地应不突破193.93km²，工业用地不突破43.67km²。禁燃区要求：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本项目实施后，企业严格执行开发区水资源利用总量要求、能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土地资源利用总量要求、禁燃区要求。</p>	<p>符合</p>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如下表：		
	表 1-4 建设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名称	内容及判定	相符性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C1431 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此目录中限制、淘汰类项目。	符合
	《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主要生产米、面制品，不属于禁止准入类项目	符合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	符合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	本项目产品不属于禁止、限制的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	对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产品不属于“两高”产品名录产品，因此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5 号，根据土地证显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目录范围内	符合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5 号，根据土地证显示，该地块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目录范围内	符合	
备案情况	该项目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获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92 号	已取得审批部门立项文件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产业政策。			
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 生态红线与生态空间管控			
<p>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5 号，对照《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北京等省（区、市）启用“三区三线”划定成果作为报批建设项目用地用海依据的函》（自然资办函〔2022〕2207 号）、南京市“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案》、《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南京市江宁区 2023 年度生态空间管控区调整方</p>			

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3〕1058号），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范围内。

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位于项目东北侧的江苏上秦淮省级湿地公园，与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为6.9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2023年）见附图2。与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是位于项目东侧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与项目最近直线距离约为4.7km。本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分布图（2023年）见附图3。

本项目建设不会导致区域生态空间保护区生态服务功能下降，不违背江苏省、南京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的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①项目与大气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六项污染物中O₃不达标。具体大气污染防治通过落实《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等相关文件的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持续优良，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标准。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现状可达《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②项目与水环境功能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水环境质量总体处于良好水平，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

划（2021—2030年）》执行IV类水标准。本次评价云台山河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6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监测结果可知，云台山河W2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

③项目与声环境功能区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统计结果，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通过采取有效的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周围空气质量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大米清洗废水、冷凝排放水以及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起达接管要求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最终外排入云台山河，对水环境的影响较小；各类高噪声设备经减振、隔声等措施后，厂界噪声达标；项目产生的固废分类收集、妥善处置，零排放。

因此，本项目符合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限

本项目用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电市政电网供给，用水和用电量均很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亦不会达到能源利用上限。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①《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

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

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相关要求，如下表。

表1-5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文相符性分析

项目	具体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河段利用与岸线开发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距离最近的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东方向的秦淮河（江宁区）洪水调蓄区，最近距离约为4.7km；且营运期产生的废水拟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	相符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
二、区域活动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他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与长江岸线距离为28.2km，主要从事米、面制品生产，不属于化工项目。	相符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主要从事米、面制品生产，不涉及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	相符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不涉及	/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位于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从事米、面制品生产，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不属于	相符	

		禁止和限制相符项目。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
三、 产业 发展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

因此，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要求相符。

3、与《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5号，对照《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可知，项目位于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其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与本项目的相符性分析见表1-6。

表1-6 项目与南京市江宁区重点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管控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经分析，本项目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	相符

		<p>(2) 园区定位：生态化科技产业新城、国际化品质宜居新城、现代化科教创新开发区。结合区域发展定位、开布局以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结合不同片区制定鼓励发展的产业准入清单和严格的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为米、面制品生产项目，不在园区制定的负面清单内。</p>	<p>相符</p>
		<p>(3) 优先引入：信息通信、汽车、新能源、电力自动化与智能电网、航空和生命科技等产业，软件及服务外包、商务商贸、现代物流、文化创意等服务业。</p>	<p>本项目为米、面制品生产项目，不属于禁止引入企业。</p>	<p>相符</p>
		<p>(4) 禁止引入：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以及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废水排放量在 1000t/d 以上的工业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电镀、水泥、印染、酿造等重污染的企业，也不属于单晶硅和多晶硅前道工序的企业，且废水排放量小于 1000t/d。</p>	<p>相符</p>
		<p>(5) 生命科技产业禁止引入：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进行动物性实验：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生产类项目禁止引入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p>	<p>本项目不属于生命科技产业，不属于病毒疫苗类研发项目，未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未建设 P3、P4 生物安全实验室；不进行动物性实验；不从事手工胶囊、软木塞烫蜡包装药品等项目。不从事原药类、发酵类生产项目。</p>	<p>相符</p>
		<p>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以及颗粒物，不需要申请总量；废水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固体废弃物得到妥善处理；项目实施后将严格落实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p>	<p>相符</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p>	<p>园区已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开展演练。</p>	<p>相符</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本项目实施后，建设单位不涉及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p>	<p>相符</p>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实施后, 建设单位拟落实企业污染源跟踪监测计划。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能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相符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相符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实施后, 企业将强化清洁生产改造,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相符													
<p>因此, 本项目符合《南京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要求。</p> <p>4、安全风险识别内容</p> <p>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要求:</p> <p>企业要切实履行好从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各项环保和安全职责; 要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并报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申请备案时, 对废弃危险化学品、物理危险性尚不确定、根据相关文件无法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的, 要提供有资质单位出具的化学品物理危险性报告及其他证明材料, 认定达到稳定化要求。</p> <p>企业要对脱硫脱硝、煤改气、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污水处理、粉尘治理、RTO焚烧炉等六类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p>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治理设施如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7 安全风险辨识</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 colspan="2">环境治理</th> <th>本项目涉及的设施</th> <th>流向</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 水 处 理</td> <td>生活污水</td> <td>化粪池</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至云台山河</td> </tr> <tr> <td>2</td> <td>生产废水</td> <td>厂区污水处理设施</td> </tr> </tbody> </table> <p>企业要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 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p>					序号	环境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至云台山河	2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序号	环境治理		本项目涉及的设施	流向													
1	污 水 处 理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 尾水排至云台山河													
2		生产废水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行。

5、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符合性分析。

表1-8 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GB14881-2013）相符性分析

类型	规范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分析
选址	厂区不应选择对食品有显著污染的区域；不应选择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所在地为现有空置厂房，无显著污染区域，且不属于有害废弃物以及粉尘、有害气体、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扩散性污染源不能有效清除的地址。	相符
	厂区不宜择易发生洪涝灾害地区，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厂区周围不宜有虫害量孳生的潜在场所，难以避开时应设计必要的防范措施。		
厂内环境	厂区应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防止交叉污染。宿舍、食堂、职工娱乐设施等生活区应与生产区保持适当距离或分隔。	本项目厂区合理布局，各功能区域划分明显，并有适当的分离或分隔措施。	相符
	厂区内的道路应铺设混凝土、沥青，或者其他硬质材料；空地应采取必要措施，如铺设水泥、地砖或铺设草坪等方式，保持环境清洁，防止正常天气下扬尘和积水等现象的发生。厂区绿化应与生车间保持适当距离，植被应定期维护，以防止虫害的滋生。厂区应有适当的排水系统。	厂区主干道和进车间道路进行了水泥硬化，道路平整，不易产尘，同时对厂区内进行了绿化，满足要求。	相符
总平面布置（布局）	厂房和车间的内部设计和布局应满足食品卫生操作要求，避免食品生产中发生交叉污染。厂房和车间的设计应根据生产工艺合理布局，预防和降低产品受污染的风险。	本项目食品车间各工段均进行单独分开，降低了相互交叉污染。原料区、辅料区、生产区、包装区、成品区相互隔离，便于操作和管理。	相符
	厂房和车间应根据产品特点、生产工艺生产特性以及生产过程对清洁程度的要求合理划分作业区，并采取有效分离或分隔。厂房内设置的检验室应与生产区域分隔。		
	厂房的面积和空间应与生产能力相适应，便于设备安置、清洁消毒、物料存储及人员操作。		
	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与生产需求相适应、易于观察清洁状况的材料建造；若直接在屋顶内层喷涂涂料作为顶棚，应使用无毒、无味、防霉、不	本项目墙面涂料为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的涂料，同时易于清	相符

	易脱落、易于清洁的涂料。墙面、隔断应使用无毒、无味的防渗透材料建造，在操作高度范围内的墙面应光滑、不易积累污垢且易于清洁；若使用涂料，应无毒、无味、防霉、不易脱落、易于清洁。	理。	
	地面应使用无毒、无味、不渗透、耐腐蚀的材料建造。地面的结构应有利于排污和清洗的需要。地面应平坦防滑、无裂缝、并易于清洁、消毒，并有适当的措施防止积水。	车间内地面平整，采用防水材料硬化，满足生产要求。	相符
	给排水：应能保证水质、水压、水量及其他要求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的水质应符合GB5749的规定，对加工用水水质有特殊要求的食品应符合相应规定。间接冷却水、锅炉用水等食品生产用水的水质应符合生产需要。食品加工用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如间接冷却水、污水或废水等）应以完全分离的管路输送，避免交叉污染。各管路系统应明确标识以便区分。排水系统的设计和建造应保证排水畅通、便于清洁维护；应适应食品生产的需要，保证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不受污染。	本项目食品加工用水使用的是市政供水管网供给的自来水，与其他不与食品接触的用水以完全分离的管道输送；项目产生的废水经过厂区自建的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会对食品及生产、清洁用水造成污染。	相符
	废弃物存放设施：应配备设计合理、防止渗漏、易于清洁的存放废弃物的专用设施；车间内存放废弃物的设施和容器应标识清晰。必要时应在适当地点设置废弃物临时存放设施，并依废弃物特性分类存放。	本次评价要求企业按照本条要求建设废弃物暂存间。	相符
	生产场所或生产车间入口处应设置更衣室；必要时特定的作业区入口处可按需要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应保证工作服与个人服装及其他物品分开放置。生产车间入口及车间内必要处，应按需设置换鞋（穿戴鞋套）设施或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如设置工作鞋靴消毒设施，其规格尺寸应能满足消毒需要。	本项目生产车间入口处设置更衣室，更衣室出口设置消毒和风淋设施，卫生间远离生产区域。	相符
	应根据需要设置卫生间，卫生间的结构、设施与内部材质应易于保持清洁；卫生间内的适当位置应设置洗手设施。卫生间不得与食品生产、包装或贮存等区域直接连通。		
	应在清洁作业区入口设置洗手、干手和消毒设施；如有需要，应在作业区		

		内适当位置增设洗手和（或）消毒设施；与消毒设施配套的水龙头其开关应为非手动式。		
		应具有适宜的自然通风或人工通风措施；必要时应通过自然通风或机械设施有效控制生产环境的温度和湿度。通风设施应避免空气从清洁度要求低的作业区域流向清洁度要求高的作业区域。应合理设置进气口位置，进气口与排气口和户外垃圾存放装置等污染源保持适宜的距离和角度。进、排气口应装有防止虫害侵入的网罩等设施。通风排气设施应易于清洁、维修或更换。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自动通风装置。	相符
		原料、半成品、成品、包装材料等应依据性质的不同分设贮存场所、或分区域码放，并有明确标识，防止交叉污染。必要时仓库应设有温、湿度控制设施。	本项目原料、辅料、成品等分开堆放，不交叉堆放。	相符
车间卫生条件与采取的保障措施	卫生设施	洗手、消毒：洗手设施应分别设置在车间进口处和车间内适当的地点；要配备冷热水混合器，其开关应采用非手动式，龙头设置以每班人数在200人以内者，按每10人1个，200人以上者每增加20人增设个；洗手设施还应包括干手设备(热风、消毒干毛巾、消毒纸巾等)，根据生产需要，有的车间、部门还应配备消毒手套，同时还应配备足够数量的指甲刀、指甲刷和洗涤剂、消毒液等；生产车间进口，必要时还应设有工作靴鞋消毒池(卫生监督部门认为无需穿靴鞋消毒的车间可免设)；消毒池壁内侧与墙体呈45°坡形，其规格尺寸应根据情况务使工作人员必须通过消毒池才能进入为目的。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满足要求的洗手、消毒设施。	相符
		更衣室：更衣室应设储衣柜或衣架、鞋箱(架)，衣柜之间要保持一定距离，离地面20cm以上，如采用衣架应另设个人物品存放柜；更衣室还应备有穿衣镜，供工作人员自检用。	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满足要求的更衣室。	相符
		厕所：厕所设置应有利生产和卫生，其数量和便池坑位应根据生产需要和人员情况适当设置；生产车间的厕所应设置在车间外	本项目卫生间远离生产区域，不影响厂区生产，满足要求。	相符

		侧，并一律为水冲式，备有洗手设施和排臭装置，其出入口不得正对车间门要避通道；其排污管道应与车间排水管道分设；设置坑式厕所时，应距生产车间25m以上，并应于清扫、保洁，还应设置防蚊、防蝇设施		
	卫生设施管理	卫生管理制度：应制定食品加工人员和食品生产卫生管理制度以及相应的考核标准，明确岗位职责，实行岗位责任制。根据食品的特点以及生产、贮存过程的卫生要求，建立对保证食品安全具有显著意义的关键控制环节的监控制度，良好实施并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该企业已制定了企业食品生产管理规范，待营运投产时在车间内明显处进行悬挂公示，并由总经理进行管理日常卫生。	相符
		废弃物处理：应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有特殊要求的废弃物其处理方式应符合有关规定。废弃物应定期清除；易腐败的废弃物应尽快清除；必要时应及时清除废弃物。车间外废弃物放置场所应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应防止不良气味或有害有毒气体溢出；应防止虫害滋生。	本环评要求企业尽快按照要求制定废弃物存放和清除制度；本项目拟在生产车间西侧设置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与食品加工场所隔离防止污染；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要求建设废物贮存点。	相符
<p>6、与周边环境的相容性分析</p> <p>本项目选址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5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北侧为南京兴农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其他企业办公楼，南侧为南京江亚版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超坤干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1，周边概况图详见附图4。</p> <p>本项目运营期的废气、废水产生量较小且废气、废水达标排放，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噪声经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和合理布局后对声环境影响较小；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合理处置，不产生二次污染。另外，本项目周边基础设施完善，交通便利，劳动力充足。建设项目投入运行后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从环境相容角度来看，本项目选址可行。</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南京普圆食品有限公司成立于2023年11月14日，注册地位于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5号，法定代表人为马汉号。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食品生产；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于2024年3月25日取得米、面制品生产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备案证（备案证号：宁经管委行审备〔2024〕92号、项目代码：2403-320156-89-01-448391）。

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筑面积约7400平方米），购置年糕生产线等国产设备13台（套），建设13条米、面制品生产线。项目完成后，形成年产米、面制品1200吨的能力。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行业类别属于C1431米、面制品制造。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生产的米、面制品属于“十一、食品制造业14-方便食品制造143-除单纯分装外的”。本项目处于筹建阶段，不属于“未批先建”。

表2-1 环评类别判定表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十一、食品制造业14				
21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142*；方便食品制造143*；罐头食品制造145*	/	除单纯分装外的	/

2、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米、面制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普圆食品有限公司；

行业类别：C1431米、面制品制造；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5号；

投资总额：3000万元；

职工人数：劳动定员15人，不设食堂，不提供住宿；

工作制度：工作班制为一班制，每班生产 8 小时，年生产 300 天；

环保投资：45万元；

本项目建设工程见表2-2。

表 2-2 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一层	建筑面积约 2500m ³ ，主要用于年糕生产，设置 4 条年糕生产线	依托租赁厂房
	生产车间二层	建筑面积约 2500m ³ ，主要用于凉皮、面疙瘩、面条以及生湿面生产，设置 5 条凉皮、面疙瘩生产线和 4 条面条、生湿面生产线	依托租赁厂房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建筑面积约 200m ³ ，主要用于米、面等原辅材料的储存。最大存储量 68.5 吨，储存周期 30d。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部南侧
	包材仓库	建筑面积约 50m ³ ，主要用于包装材料的储存	
	成品库	建筑面积约 150m ³ ，主要用于面条的存储	
	1#冷库	建筑面积约 60m ³ ，主要用于年糕产品的大米浸泡工序	
	2#冷库	建筑面积约 60m ³ ，主要用于凉皮产品的混合和和浆工序	
	3#冷库	建筑面积约 60m ³ ，主要用于存放凉皮、生湿面、面疙瘩产品	
辅助工程	办公区	建筑面积约 310m ²	位于生产车间三层内部南侧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5938.3t/a	市政供水
	供电工程	78 万 kW*h	市政供电
	排水工程	4324t/a	接入空港污水处理厂
	纯水制备	制备能力：3t/h	新建
	天然气	28.8 万 m ³ /a	天然气由园区管道输送
	制冷机组	设置一组制冷机组，采用氟利昂 R410A 环保制冷剂，首次加入约 800kg/a 制冷剂，后续每年加	位于生产车间一层内部南侧

		入约 50kg		
环保 工程	废气	拆包粉尘	拆包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粉尘经过集气罩+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	蒸汽发生器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污水收集过程密闭，加强通风和绿化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180t/a（化粪池处理能力：5t/d）	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混合废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尾水排放云台山河。
		生产废水	4188.9t/a（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20t/d）	
	固废	生活垃圾	厂区垃圾桶，环卫部门定期处理	满足环境管理要求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固废暂存处 20m ² ，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新建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5m ² ，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新建
	噪声	隔声、距离衰减		达标排放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包装规格	年产量	年运行时数
1	米制品	年糕	5kg/包	290 吨/年	2400h
2	面制品	凉皮	5kg/包	260 吨/年	
3		面疙瘩	5kg/包	250 吨/年	
4		面条	5kg/包	200 吨/年	
5		生湿面	5kg/包	200 吨/年	

4、建设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使用工段	原料名称	包装规格	年用量 t/a	最大储存量 t	形态	贮存地点	来源
1	年糕生产	大米	50kg/袋	200	20	固态	原料库	外购
2	凉皮生产	小麦淀粉	50kg/袋	112	5	固态	原料库	外购
3	面疙瘩生产	小麦粉	50kg/袋	85	4	固态	原料库	外购
4		木薯淀粉	50kg/袋	85	4	固态	原料库	外购
5	面条生产	小麦粉	50kg/袋	202	20	固态	原料库	外购
6		食用盐	5kg/袋	0.5	0.25	固态	原料库	外购
7	生湿面生产	小麦粉	50kg/袋	151	15	固态	原料库	外购
8		食用盐	5kg/袋	0.5	0.25	固态	原料库	外购
9	冷库制冷	制冷剂 R410A	5kg/瓶	0.05	/	液态	即买即用	外购
10	厂区污水处理站	PAM	25kg/袋	0.05	/	固态	即买即用	外购
11	燃气蒸汽锅炉	天然气	/	0.4 万 m ³ /a	/	气态	管道输送	外购
12	设备维护	润滑油	200L/桶	0.2	0.2	液态	油类仓库	外购

表 2-5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易燃黏稠性	毒理毒性
润滑油	润滑油是一种淡黄色粘稠液体，溶于苯、乙醇、乙醚、氯仿、丙酮等多数有机溶剂。可燃液体，遇明火、高热可燃，燃烧分解产物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有害气体。闪点（℃）：1120-340，沸点（℃）：-252.8，自燃点（℃）：300-350。	可燃	无资料
氟利昂 R410A 环保制冷剂	R410A 属于 HFC（氢氟化碳）混合制冷剂，不含氯，无色、不浑浊和无异臭；氟利昂 R507 成分为五氟乙烷、三氟乙烷，分子量：98.9；沸点-46.7℃，临界压力：3.79MPa，破坏臭氧潜能值（ODP）为0；无毒不可燃。R507 是由 R125/R143a 按 1：1 混配而成的，R125 和 R143a 为可长期选择的氟利昂 HFC；ODP 均为 0，不破坏臭氧层；R125 在《蒙特利尔议定书》没有规定其使用期限。R410A 为共沸制冷剂，各项性能与 R404A 比较接近。R410A 适用于中低温的新型商用制冷设备（超市冷冻冷藏柜、冷库、陈列展示柜、运输等），R410A 不在《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关于氟利昂的禁止使用范畴内。	不燃	无毒

5、设备

表 2-6 企业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年糕生产线	PY-NG-001-004	4
2	面条、生湿面生产线	PY-NG-005-008	4
3	凉皮、面疙瘩生产线	PY-LM-009-013	5
合并			13

6、物料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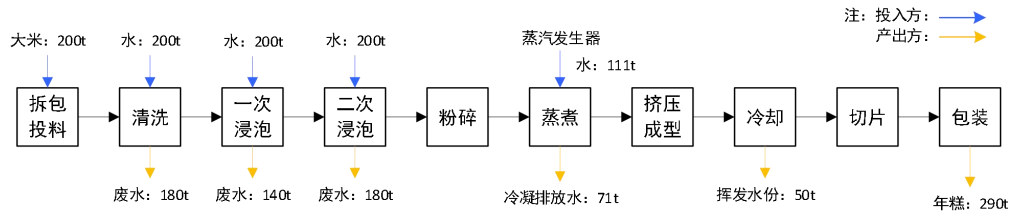


图 2-1 年糕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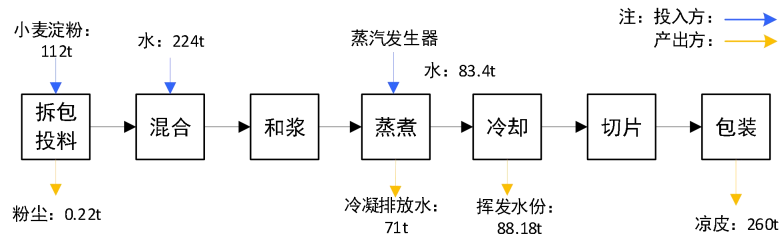


图 2-2 凉皮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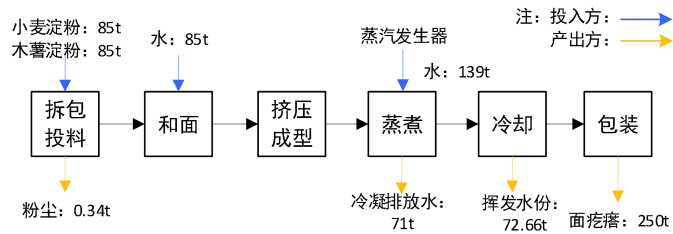


图 2-3 面疙瘩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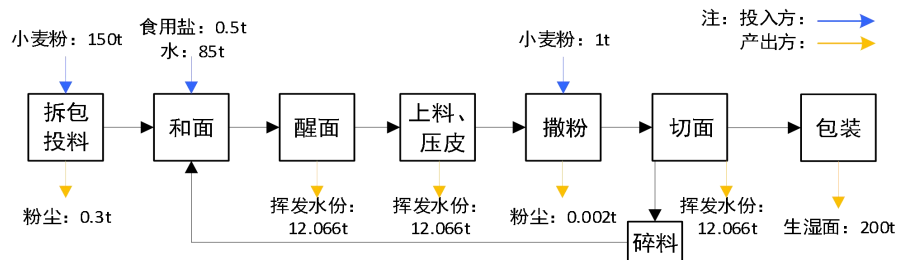


图 2-4 生湿面物料平衡图 (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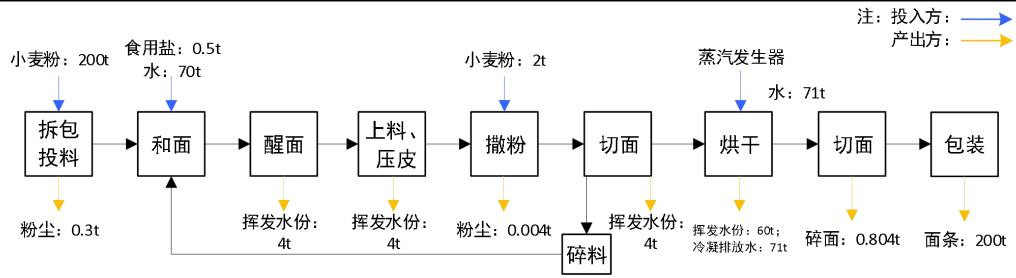


图 2-5 面条物料平衡图 (t/a)

5、项目用排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以及生产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地面清洗用水、大米清洗用水、大米浸泡用水、凉皮产品用水、面疙瘩产品用水、软水制备用水、湿面产品用水以及面条产品用水）。

(1) 员工生活用水

本项目职工 15 人，不设食堂、浴室，项目年运行 300 天。根据《建筑给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员工用水定额为每人每班 30~50L”，本项目按 50L/人·班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25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4-2021）章节 3.1.2 “居民生活污水定额和综合生活污水定额应根据当地采用的用水定额，结合建筑内部给排水设施水平确定，可按当地相关用水定额的 80%-90%采用”，本项目生活污水产污系数以 0.8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80t/a。

(2) 生产用水

1) 地面清洗用水

项目车间地面每日清洗过程会产生地面清洗废水，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 50015-2019），单位面积清洁耗水量以 8L/m²d 计，清洗地面的面积为 1500m²，则地面清洗用水为 360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2880t/a。

参照同类型项目《安化县金麦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60 吨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地面冲洗废水污染因子的浓度分别为 COD1000mg/L、SS600mg/L、NH₃-N35mg/L、TP3mg/L、TN40mg/L。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设备清洗用水

项目生产设备清洗过程会产生设备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周期为一天一次，每天生产结束后进行清洗。每天清洗的用水量为 2t，年工作 300 天，则设备清洗的年用水量为 600t/a，排污系数按照 80%计算，则产生量约为 480t/a。

参照同类型项目《安化县金麦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60 吨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设备清洗废水污染因子的浓度分别为 COD1400mg/L、SS1000mg/L、NH₃-N35mg/L、TP3mg/L、TN40mg/L。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大米清洗用水

本项目年糕食品在配料过程中，大米、水按照 1:1 进行配置。企业生产年糕所需要的大米用量为 200t/a，则在清洗工序用水量为 200t/a。大米在清洗工序会产生吸水现象，吸水率按 0.1 计，则大米清洗工序进入产品的水量为 20t/a，大米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80t/a。

参照同类型项目《安化县金麦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60 吨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设备清洗废水污染因子的浓度分别为 COD2400mg/L、SS800mg/L、NH₃-N35mg/L、TP3mg/L、TN40mg/L。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4) 大米浸泡用水

大米在清洗后需要放置到年糕生产线自带的泡米桶内进行浸泡，大米总共需要浸泡两次，每次浸泡时间均为 8 小时，每次浸泡用水量均为 200t/a。大米总共需要浸泡两次，则大米浸泡用水的用水量为 400t/a。大米在浸泡工序会产生吸水现象。由于大米随浸泡时间增加，吸水率会降低，故两次浸泡工序大米的吸水率不同。第一次浸泡的大米吸水率按 0.3 计，第二次浸泡的大米吸水率按 0.1 计，则大米浸泡工序进入产品的水量为 80t/a，大米浸泡废水产生量为 320t/a。

参照同类型项目《安化县金麦友食品有限公司年产 1260 吨米面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设备清洗废水污染因子的浓度分别为 COD1400mg/L、SS1000mg/L、NH₃-N35mg/L、TP3mg/L、TN40mg/L。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5) 凉皮产品用水

凉皮的原料为小麦淀粉和水，混合比例为 1:2。本项目生产凉皮的小麦淀粉年用量为 112t/a，则凉皮产品用水量为 224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135.82t 水进入产品，88.18t 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6) 面疙瘩产品用水

面疙瘩的原料为小麦淀粉、木薯淀粉和水，淀粉和水的混合比例为 2:1。本项目生产面疙瘩的小麦淀粉、木薯淀粉年用量为 170t/a，则凉皮产品用水量为 85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12.34t 水进入产品，72.66t 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7) 湿面产品用水

湿面的原料为小麦淀粉、食用盐、水。本项目生产湿面的小麦粉年用量为 151t/a，食用盐年用量为 0.5t/a，水的年用量为 85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48.8t 水进入产品，36.2t 水蒸发损耗，不外排。

8) 面条产品用水

面条的原料为小麦淀粉、食用盐、水。本项目生产面条的小麦粉年用量为 200t/a，食用盐年用量为 0.5t/a，水的年用量为 70t/a。根据物料平衡可知，小麦粉含水（2t/a）和和面用水（70t/a）均在烘干工序蒸发损耗，不外排。

9) 蒸汽发生器用水

本项目天然气蒸汽发生器用水由蒸汽发生器补水和蒸汽发生器冷凝排放水两部分组成，用水类型为软水。天然气蒸汽发生器使用天然气作为热源对水进行加热，利用天然气的燃烧产生高温高压的热量，使水产生蒸汽。蒸汽发生器补水为本工艺蒸汽用量 120.4t/a。

蒸汽发生器冷凝排放水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可知，天然气蒸汽发生器参照燃气锅炉排污产污系数为 9.86t/万 m³，本项目使用蒸汽发生器数量为 1 台，蒸汽发生器天然气使用量为 120Nm³/h，针对本项目每天蒸汽发生器工作 8h，则蒸汽发生器冷凝排放水量为 284t/a，则蒸汽发生器用水量为 404.4t/a。蒸汽发生器冷凝排放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10) 软水制备用水

本项目蒸汽发生器使用软水，软水制备系统采用离子交换树脂制备软水，根据工艺可得软水用量为 1966.2t/a，软水制备率取 90%，则软水制备自来水用量为 2184.7t/a，软水制备浓排水的量为 218.5t/a。纯水制备浓水经厂区污水处理后预处理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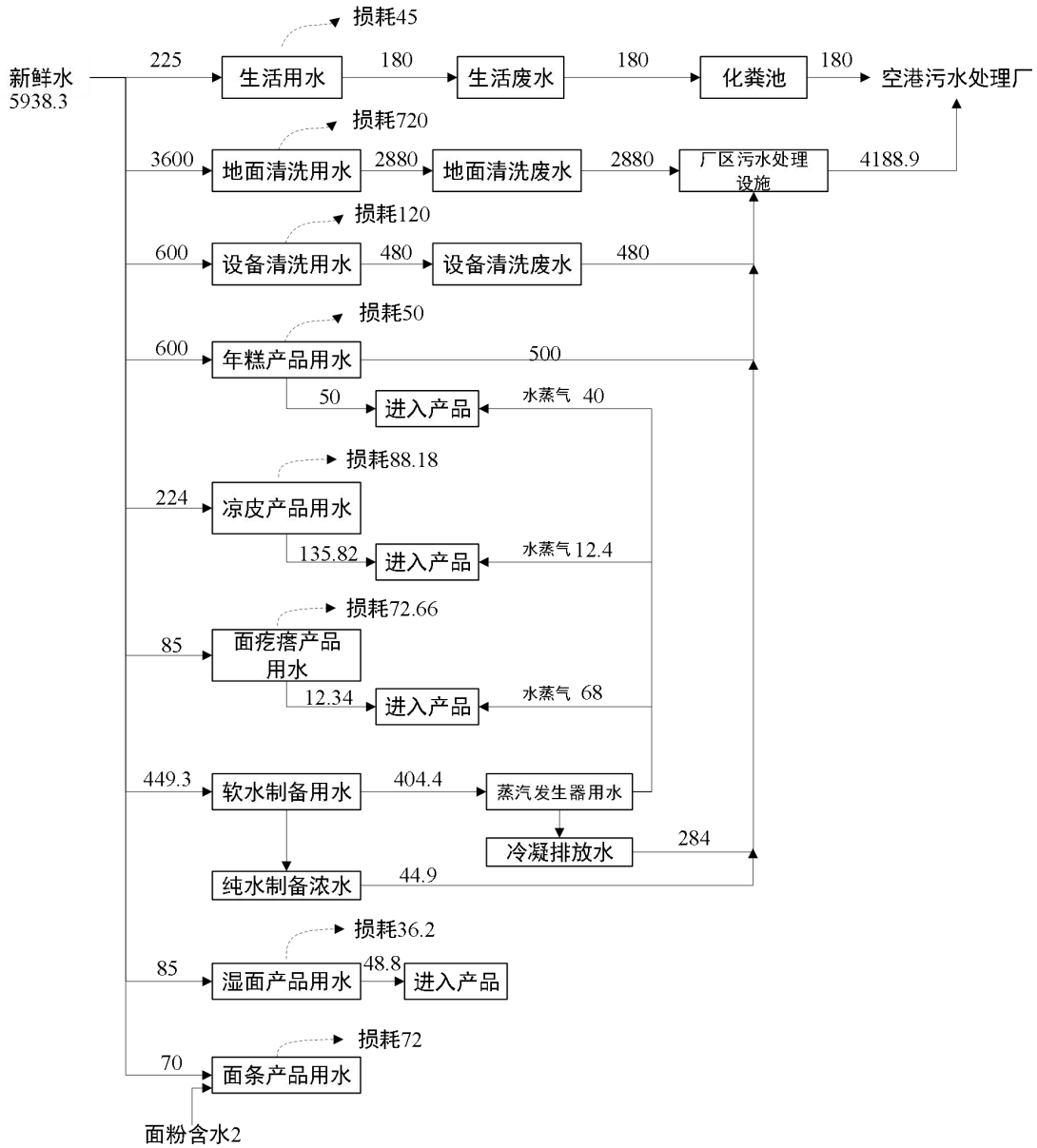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6、项目周边概况和厂区平面布置

(1) 项目周边概况

南京普圆食品有限公司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5 号，项目北侧

为南京兴农齿轮制造有限公司，东侧为其他企业办公楼，南侧为南京江亚版材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南京超坤干冰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无环境敏感目标，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3。

(2)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南京江亚版材科技有限公司的生产车间。生产车间共有三层。其中，生产车间一层北侧为年糕生产线，东侧为危废贮存点，南侧为原料仓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冷库，西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二层西侧为凉皮、面疙瘩生产线，东侧为面条、生湿面生产线。生产车间三层南侧为总经理室、财务室以及办公区。

纵观厂房的平面布置，各分区的布置规划整齐，既方便内外交通联系，又方便原辅材料和成品的运输，厂区平面布置较合理。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4。

1、施工期

本项目依托已建标准厂房，不新增用地。本项目施工期主要是对厂房装修、环保设施安装以及对设备的安装调试，因此不作详细分析。

2、运营期

①年糕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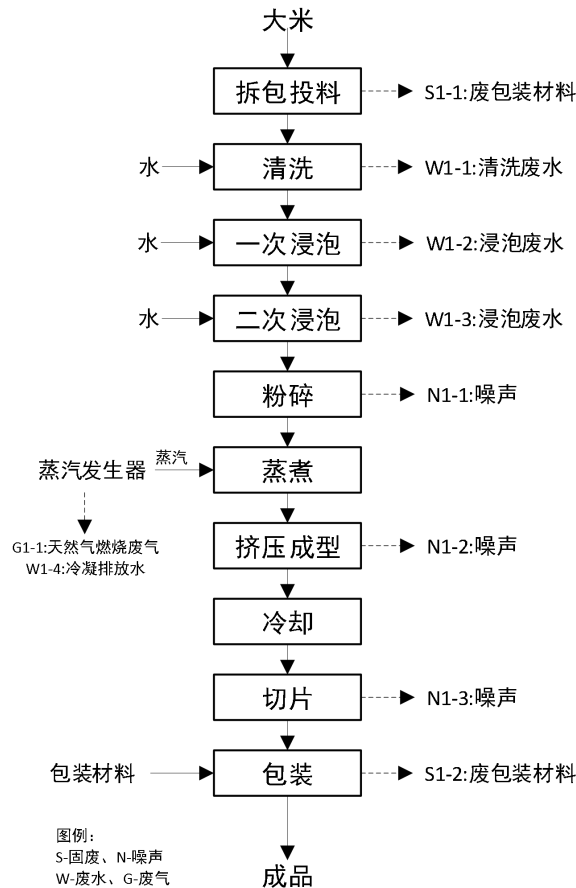


图2-2 年糕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投料：通过人工将大米拆包并且将大米投入到年糕生产线自带的圆筒清洗池（Φ=1m，h=2.5m）的内部，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1。

(2) 清洗：将大米与水按照 1：1 比例放入圆筒清洗池（Φ=1m，h=2.5m）的内部。通过圆筒清洗池内部的扇叶搅拌进行清洗，并通过管道运输到年糕生产线自带的泡米池中。大米在清洗工序会产生吸水现象，吸水率按 0.1 计，剩余的清洗废水排放到厂区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预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清洗废水

W1-1。

(3) 浸泡：大米在清洗后需要放置到年糕生产线自带的泡米桶（ $\Phi=0.75$ 米， $h=2m$ ）内进行浸泡，浸泡工序在冷库内进行，大米总共需要浸泡两次，由于大米随浸泡时间增加，吸水率会降低，故两次浸泡工序大米的吸水率不同。第一次浸泡的大米吸水率按 0.3 计，第二次浸泡的大米吸水率按 0.1 计，剩余的浸泡废水排放到厂区的自建污水处理设施中进行预处理。此工序会产生浸泡废水 W1-2 和浸泡 W1-3。

(4) 粉碎：将浸泡完成的大米用年糕生产线自带的磨粉机直接进行粉碎，因为大米经过浸泡含水率较高，所以在粉碎过程中不会产生粉尘。此过程会生产噪声 N1-1。

(5) 蒸煮：将粉碎好的大米放在年糕生产线自带的蒸煮机进行蒸煮，熟化时间为 5min。该过程通过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直接与物料进行接触，接触后直接加热产品。蒸煮机为蒸煮成型一体机，年糕在蒸煮过程中已进行初步成型。此过程会生产天然气燃烧废气 G1-1 和冷凝排放水 W1-4。

(6) 挤压成型：将初步成型的年糕通过传送带送入年糕生产线自带的年糕成型机进行二次成型。此过程会生产噪声 N1-2。

(7) 冷却：通过人工分装将挤压成型后的年糕放入托盘，利用风冷使年糕快速冷却。

(8) 切片：因不同顾客需求，用年糕生产线自带的切片机将冷却好的年糕切片出不同长度。此过程会生产噪声 N1-3。

(9) 包装：经切片处理后的年糕片，经过年糕生产线自带的包装机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完成后入库保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

②凉皮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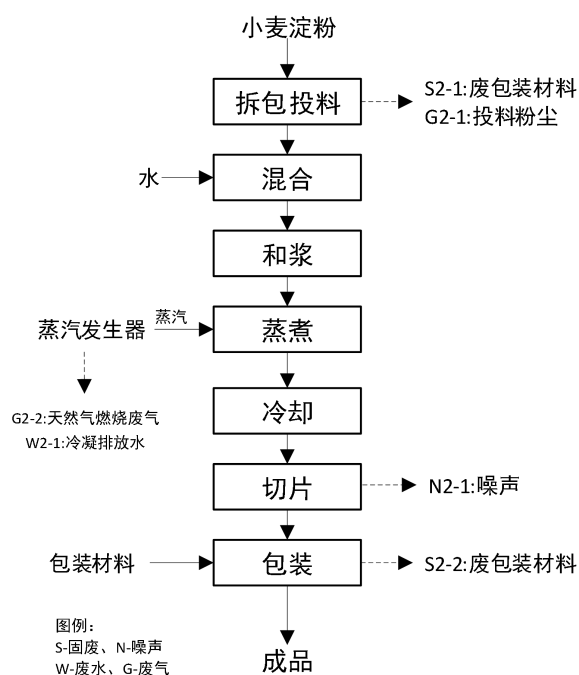


图2-3 凉皮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投料：通过人工将小麦淀粉拆包投料，由于小麦淀粉为粉状物质，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2-1 和废包装材料 S2-1。

(2) 混合：通过人工将小麦淀粉和水按照 1：2 的比例投入到凉皮、面疙瘩生产线自带的矩形混合池（1m*1m*1m）内进行混合处理。

(3) 和浆：待水和小麦淀粉初步混合后，通过自吸泵将物料吸入到和浆池（1m*1m*1m）当中。通过人工搅拌使水和小麦淀粉进行和浆处理，搅拌时长为 10min，小麦淀粉和水进行充分混合，没有残留水产生。物料经和浆完成后，通过自吸泵吸入到蒸煮机进行蒸煮。

(4) 蒸煮：将和浆完成后的糊状物质经过蒸汽高温在蒸煮机蒸煮，蒸煮时间为 5min，该过程通过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直接与物料进行接触，接触后直接加热产品，蒸煮机为蒸煮成型一体机，物类状在蒸煮过程中已进行初步成型。此过程会生产天然气燃烧废气 G2-2 和冷凝排放水 W2-1。

(5) 冷却：刚蒸煮后的凉皮温度仍然较高，表面带有胶性溶液，黏性较大，经过人工将成型后的产品放入托盘，利用风冷使凉皮快速冷却。经降温处理后的凉皮送到凉皮切片机。

(6) 切片：用凉皮切片机将整张凉皮进行切片。

(7) 包装：经切片处理后的凉皮，经过凉皮、面疙瘩生产线自带的包装机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完成后入库保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

③面疙瘩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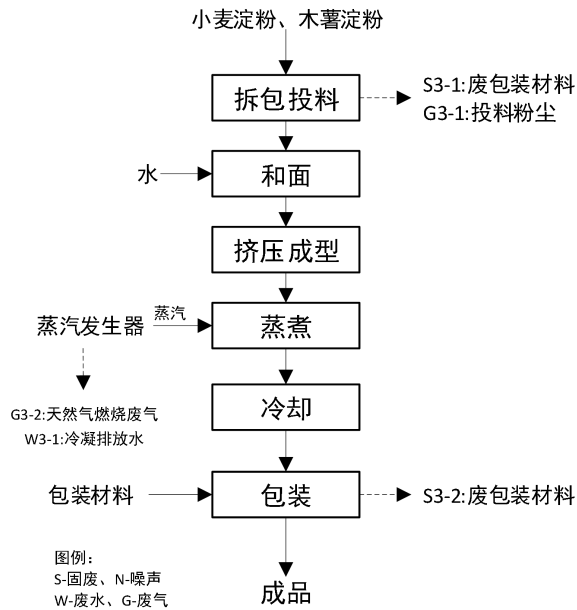


图2-4 面疙瘩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投料：通过人工将小麦淀粉、木薯淀粉拆包投料，由于小麦淀粉、木薯淀粉为粉状物质，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3-1 和废包装材料 S3-1。

(2) 和面：通过人工运输将小麦淀粉、木薯淀粉、水按照 1：1：1 的比例投入到凉皮、面疙瘩生产线自带的和面机中。小麦淀粉、木薯淀粉和水充分混合。

(3) 挤压成型：通过人工将面团状物质放入凉皮、面疙瘩生产线自带的挤压成型机中进行挤压成型，生成面疙瘩。然后通过皮带运输运送到蒸煮锅中。

(4) 蒸煮：将和浆后的面团状物质经过蒸汽高温在蒸煮锅蒸煮，蒸煮时间为 5min，该过程通过蒸汽发生器产生蒸汽直接加热物料团，此过程会生产天然气燃烧废气 G3-2 和冷凝排放水 W3-1。

(5) 冷却：通过人工将加热后的面疙瘩放入托盘，利用风冷使面疙瘩快速

冷却。

(6) 包装：经冷却处理后的面疙瘩，经过凉皮、面疙瘩生产线自带的包装机包装后即为成品，包装完成后入库保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1-2。

④湿面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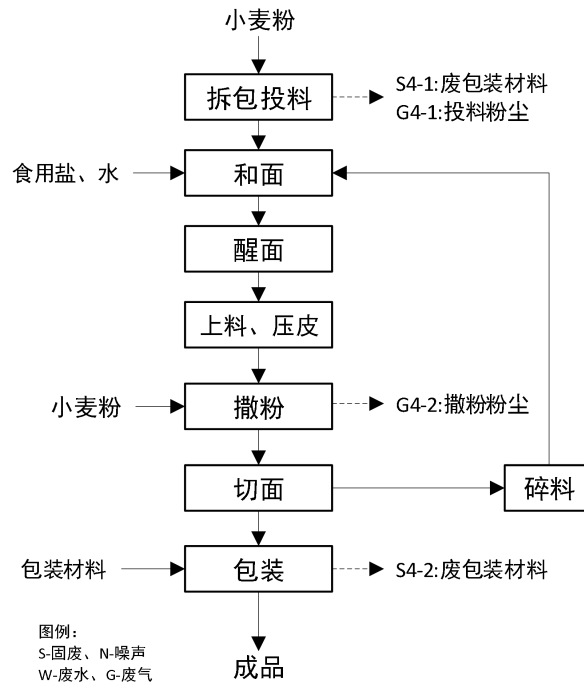


图2-5 湿面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投料：通过人工将小麦粉拆包投料，由于小麦粉为粉状物质，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4-1 和废包装材料 S4-1。

(2) 和面：通过人工运输将小麦粉、水、食用盐按照 300：170：1 的比例投入到面条、生湿面生产线自带的和面机中进行和面处理。

(3) 醒面：待小麦粉、水、食用盐充分混合后形成面团状物质时，须将面团放置在和面机里静置 30min，让面粉中的蛋白质充分吸收水分，使面团更加柔软，易于加工。

(4) 上料、压皮：将醒面处理后的面团放入面条、生湿面生产线自带的压面机压面。

(5) 撒粉：经上料、压皮处理后的面皮需要在表面进行撒粉处理，防止已经压好的面皮粘连。此过程会产生撒粉粉尘 G4-2。

(6) 切面：已撒粉的面皮通过面条、生湿面生产线自带的切面机，将面皮切成条状。切面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碎料，碎料可重新投入和面工序使用，此工序无废边角料产生。

(7) 包装：经切面处理后的生湿面，经过面条、生湿面生产线自带的包装机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完成后入库保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4-2。

⑤ 面条产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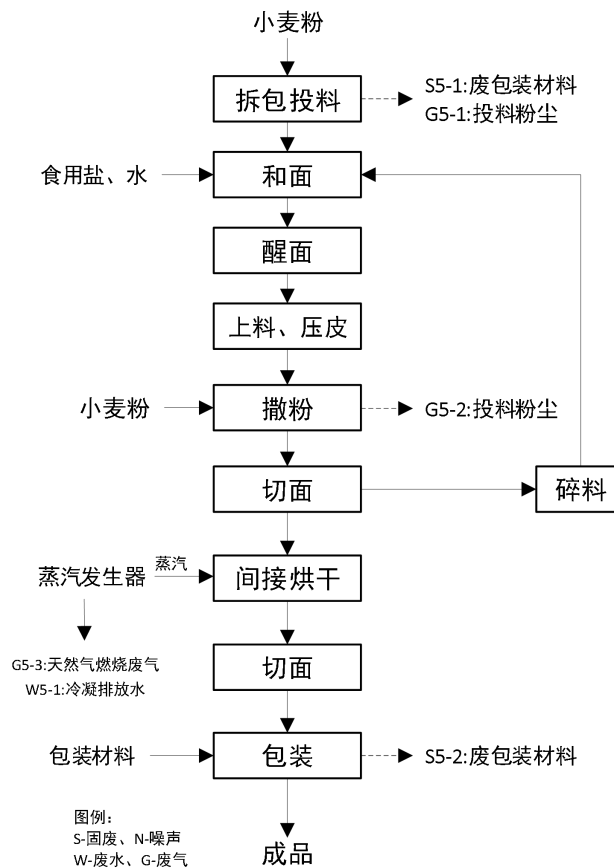


图 2-6 湿面产品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述：

(1) 拆包投料：通过人工将小麦粉拆包投料，由于小麦粉为粉状物质，因此此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 G4-1 和废包装材料 S4-1。

(2) 和面：通过人工运输将小麦粉、水、食用盐按照 300：170：1 的比例投入到面条、生湿面生产线自带的和面机中进行和面处理。

(3) 醒面：待小麦粉、水、食用盐充分混合后形成面团状物质时，须将面团放置在和面机里静置 30min，让面粉中的蛋白质充分吸收水分，使面团更加柔

软，易于加工。

(4) 上料、压皮：将醒面处理后的面团放入面条、生湿面生产线自带的压面机压面。

(5) 撒粉：经上料、压皮处理后的面皮需要在表面进行撒粉处理，防止已经压好的面皮粘连。此过程会产生撒粉粉尘 G4-2。

(6) 切面：已撒粉的面皮通过面条、生湿面生产线自带的切面机，将面皮切成条状。切面工序会产生少量的碎料，碎料可重新投入和面工序使用，此工序无废边角料产生。

(7) 间接烘干：将切面完成后的面条送入面条烘干室内进行烘干处理，利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热量对面条烘干室进行加热，使烘干室内的空气温度升高，再利用风力使热空气在烘干室内形成对流，从而带走面条上的水分，达到面条烘干的目的，烘干时间为 2h，此过程会产生天然气燃烧废气 G5-3 和冷凝排放水 W5-1。

(8) 切面：将烘干面条送至面条、生湿面生产线自带的切面设备切面。

(9) 包装：经切面处理后的生湿面，经过面条、生湿面生产线自带的包装机包装后即成为成品，包装完成后入库保存。此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 S5-2。

2、其他产污因子

除以上产污环节外，废气处理设备产生除尘器集尘；废水处理设备产生水处理污泥、格栅残渣；职工生活有生活垃圾产生、废润滑油以及废油桶。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排污情况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排放去向
废气	G2-1	拆包投料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G3-1	拆包投料	颗粒物		
	G4-1	拆包投料	颗粒物		
	G5-1	拆包投料	颗粒物		
	G4-2	撒粉	颗粒物		
	G5-2	撒粉	颗粒物		
	G2-2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	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G3-2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G5-3	天然气燃烧 废气	颗粒物、SO ₂ 、 NO _x		

	/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氨	/	无组织排放
	/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	危废贮存点	危废贮存点废气	/	无组织排放
废水	W1-1	清洗	COD、SS、NH ₃ -N、TN、TP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空港污水处理厂
	W1-2	一次浸泡	COD、SS、NH ₃ -N、TN、TP		
	W1-3	二次浸泡	COD、SS、NH ₃ -N、TN、TP		
	W1-4	蒸汽发生器	COD、SS		
	W2-1	蒸汽发生器	COD、SS		
	W3-1	蒸汽发生器	COD、SS		
	W5-1	蒸汽发生器	COD、SS		
	W1-2	清洗	COD、SS、NH ₃ -N、TN、TP		
	W2-1	清洗			
	W3-1	清洗			
	/	设备清洗			
	/	地面清洗			
	/	职工生活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	
固体废物	S1-1	拆包投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1-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1	拆包投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2-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1	拆包投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3-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1	拆包投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4-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5-1	拆包投料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S5-2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水处理	水处理污泥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水处理	格栅残渣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除尘器集尘	外售综合利用	
	/	废气处理	废布袋	外售综合利用	
	/	原料包装	废油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与项目有关
的原有环境
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南京江亚版材科技有限公司现有空置标准厂房作为生产、办公使用。南京江亚版材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共有4幢厂房和1幢办公楼，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厂区北侧。

本项目地址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5号，生产车间共有三层。其中，生产车间一层北侧为年糕生产线，东侧为危废贮存点，南侧为原料仓库、包材仓库、成品仓库以及冷库，西侧为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二层西侧为凉皮、面疙瘩生产线，东侧为面条、生湿面生产线。生产车间三层南侧为总经理室、财务室以及办公区。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租赁的厂房房屋内水泥地面平整完好，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情况，厂房无历史遗留污染问题。

南京普圆食品有限公司依托现有化粪池进行污水处理，现有化粪池由南京江亚版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管理，承担建设和清扫的服务责任。由于南京江亚版材科技有限公司只有一个排口接入市政管网，厂区所有企业都为环保责任主体，对废水总排口排放结果负责并进行环保管理。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299天，同比增加8天，达标率为81.9%，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96天，同比增加11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66天（其中，轻度污染58天，中度污染6天，重度污染2天），主要污染物为O₃和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年均值为29μg/m³，达标，同比上升3.6%；PM₁₀年均值为52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NO₂年均值为27μg/m³，达标，同比持平；SO₂年均值为6μg/m³，达标，同比上升20.0%；CO日均浓度第95百分位数为0.9mg/m³，达标，同比持平；O₃日最大8小时浓度第90百分位数为170μg/m³，超标0.06倍，同比持平，超标天数49天，同比减少5天。

表 3-1 达标区判定一览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 率%	超标频 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	60	10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52	70	74.3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9	35	82.9	/	达标
CO	24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900	4000	22.5	/	达标
O ₃	8小时平均第90 百分位数	超标天数 49天	160	/	/	不达标

由上可知，南京市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此，南京市提出了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需贯彻落实《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紧盯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以减碳和治污协同推进、PM_{2.5}和O₃协同防控、VOC和NO_x协同治理为主线，全面开展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围绕工业源、移动源、扬尘源、社会面源等各类污染源实施重点防治。定期下达各板块月度目标；建立完善“直通董事长”机制，向全市重点工业企业、工地主要负责人宣讲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治气政策要求、通报治气问题；开展重点区域、行业、集群、企业全方位帮扶指导。主要围绕 VOC 专项治理、重点行业整治、移动源污染防治、餐饮油烟防治、秸秆禁烧、应急管控及环境质量保障等方面实施重点防治。

(2) 特征污染物 (TSP)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需进行现状监测或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

本项目 TSP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引用南京市江宁区空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委托南京山普罗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161012050224）中的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引用时间有效。

① 监测布点 (TSP)

TSP 选取位于本项目西南方向 3.3km 的南京世锋台创园。



图 3-1 监测点位示意图

② 监测时间及频次

TSP 平均浓度值，监测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7 日~12 月 14 日，连续监测

7天。

③采样及分析方法

监测和分析方法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④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表 3-2 大气监测点位监测结果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坐标		监测因子	平均时间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值 ($\mu\text{g}/\text{m}^3$)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经度	纬度						
南京世锋台创园(G1)	118.81327	31.770666	TSP	小时平均	500	206	0	达标

综上，根据引用的监测结果表明，评价区域内 TSP 均未出现超标现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考核目标的42个地表水断面水质优良（《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Ⅲ类及以上）率100%，无丧失使用功能（劣Ⅴ类）断面。

2023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5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Ⅱ类标准。

全市18条省控入江支流，水质优良率为100%。其中10条水质为Ⅱ类，8条水质为Ⅲ类，与上年相比，水质保持优良无明显变化。

秦淮河：秦淮河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6个监测断面中，2个水质为Ⅱ类，4个水质为Ⅲ类，水质优良率为100%，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秦淮新河水质总体状况为优，2个监测断面水质均为Ⅱ类，与上年相比，水质状况无明显变化。

本项目纳污水体是云台山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执行Ⅳ类水标准。本次评价云台山河的环境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南京空港经济开发区区域环境现状评价报告》中数据，监测时间为2021

年12月14日~2021年12月16日，引用时间不超过3年，水环境引用时间有效。监测结果可知，云台山河W2监测断面监测指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水质标准要求。监测情况见下表。

表 3-3 纳污河流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一览表

水体名称	编号	断面名称	项目	pH无量纲	溶解氧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悬浮物 mg/L	化学需氧量 mg/L
云台山河	W2	空港污水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小值	8	10.17	0.157	0.11	ND	12
			最大值	8.3	11.01	0.828	0.27	8	15
			均值	8.15	10.59	0.493	0.19	4	13.5
			最大污染指数	0.575	0.014	0.552	0.9	/	0.5
			超标率	0	0	0	0	0	0

根据上表可知，云台山河所有监测因子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3年南京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534个。城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5dB，同比下降0.3dB；郊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均值53.0dB，同比上升0.5dB。

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247个。城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为67.7dB，同比上升0.3dB；郊区昼间交通噪声均值66.1dB，同比下降0.4dB。

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28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99.1%，同比上升0.9个百分点；夜间噪声达标率为94.6%，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

本项目厂界周边50m均为工业企业，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可不进行噪声监测。

4、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租用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15号的现有厂房、办公室等，不新增用地，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试行）》，不

开展生态现状调查。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不开展电磁辐射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项目地均已完成地面硬化及防渗，发生地下水、土壤环境问题的可能性很小，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本项目无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评价。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5 号，周边环境敏感目标见下表。

表 3-4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相对厂址方位	距厂界最近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类别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博嘉医院	118.854449	31.773912	居住	人群	NE	320	500	二类区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不存在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本项目周边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5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km	规模	环境功能
地表水环境	云台山河	西北	6.8	中型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5 号，依托租赁方现有场地进行生产，不新增用地，因此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厂界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3-6 废气排放标准限值单位：mg/m³

排气筒	污染因子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排气筒 (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20	15	1	周界外	0.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和表3标准

本项目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颗粒物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执行《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号)，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3-7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气筒	污染物名称	排放限值 (mg/m ³)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来源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	1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	35		
	基准含氧量	3.5%		《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号)
	氮氧化物	50		

注：根据《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的表6可知，燃气燃烧设备的基准氧含量为3.5%。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表 3-8 废气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	单位	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来源
1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	硫化氢	mg/m ³	0.06	
3	氨	mg/m ³	1.5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至市政管网，排入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空港污水处理厂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类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具体见下表。

表 3-9 废水污染物接管及尾水排放标准（单位：mg/L，pH 无量纲）

序号	项目	单位	指标值	
			接管标准	排放标准
1	COD	mg/L	≤350	≤50
2	SS	mg/L	≤250	≤10
3	NH ₃ -N	mg/L	≤35	≤5
4	TP	mg/L	≤4	≤0.5
5	TN	mg/L	≤45	≤15
执行标准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8。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dB（A））	夜间（dB（A））
2	60	50

4、固废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同时应按照《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关于做好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监管服务工作的通

知》（宁环委办[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号）要求进行危废的暂存和处理。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 (单位: t/a)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1.269	1.194	0.075
		SO ₂	0.057	0	0.057
		NO _x	0.088	0	0.088
	无组织	颗粒物	0.069	0	0.069
		氨	0.0044	0	0.0044
		硫化氢	0.00017	0	0.00017
废水	废水量		4368.9	0	4368.9/4368.9
	COD		4.47	3.07	1.4 /0.218
	SS		2.71	1.75	0.96/0.044
	氨氮		0.14	0.055	0.085/0.022
	TP		0.012	0.001	0.011/0.002
	TN		0.15	0.063	0.087/0.066
固废	一般固废		3.466	3.466	0
	危险固废		0.215	0.215	0
	生活垃圾		2.25	62.25	0

注: A/B, A 为接管量, B 为最终外排量。

根据本项目排污特征, 确定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为:

(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075t/a、SO₂0.057t/a、NO_x0.088t/a;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069t/a、氨 0.0044t/a、硫化氢 0.00017t/a。

(2) 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 废水量 4368.9t/a、COD1.4t/a、SS0.96t/a、氨氮 0.085t/a、TP0.011t/a、TN0.087t/a;

最终外排量为: 废水量 4368.9t/a、COD0.218 t/a、SS0.044t/a、氨氮 0.022t/a、TP0.002t/a、TN0.066t/a, 污染物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

(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排放总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

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建设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5 号已建成厂房，没有土建施工，不产生土建施工的相关环境影响如机械噪声和扬尘等污染问题。但设备安装过程中会产生一些机械噪声，源强峰值可达 85~100dB(A)，因此，为控制设备安装期间的噪声污染，施工单位应尽量采用低噪声的器械，避免夜间进行高噪振动操作，从而减轻对厂界周围声环境的影响。另外设备安装期间产生生活污水应排入污水管网，生活垃圾应及时收集处理，设备安装期产生的固废应妥善处理，能回用的应回用，不能回用的应根据固废的性质不同交由不同的处理部门处理。设备安装期的影响较短暂，随着安装调试的结束，环境影响随即停止。

1、废气

(1) 源强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拆包投料粉尘、撒粉粉尘、天然气燃烧废气、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以及危废贮存点废气。本项目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 源强核算方法主要有实测法、物料衡算法、产污系数法、类比法、实验法等。本项目源强核算根据制造行业特点主要采用类比法。

1) 有组织排放

①DA001 排气筒 (投料粉尘)

本项目凉皮、面疙瘩、面条以及生湿面配料过程, 使用的小麦粉、小麦淀粉、木薯淀粉均为粉末状原料。小麦粉、小麦淀粉、木薯淀粉的年使用量为632t/a。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物料运输和转运的排放因子谷物 1.0~2.0kg/t, 本项目取 2.0kg/t, 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1.264t/a。

企业拟将投料工序设置在密闭的投料间内进行, 对于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 公司采用负压收集的方式, 在投料间顶部配备一个负压收集管道, 收集后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收集效率按 95%计, 去除效率按 99.5%计, 风机风量为 5000m³/h, 投料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300h。未被收集的颗粒物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则本项目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06t/a、排放速率为 0.02 kg/h、排放浓度为 4 mg/m³, 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量为 0.063t/a、排放速率为 0.21kg/h。

②DA002 排气筒 (天然气燃烧废气)

本项目使用天然气作为蒸煮和烘干的热源, 本项目年耗天然气约 28.8 万 m³。天然气燃烧过程产生 SO₂、NO_x 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产污系数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锅炉产排污量核算系数手册》(4430 工业锅炉 (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 产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 二氧化硫产污系数为 0.02Skg/万 m³ (依据天然气质量标准, 天然气总硫含量不大于 100mg/m³, S 取最大值 100); NO_x 产污系数为 3.03kg/万 m³ (低氮燃烧-国际领

先），烟气量、烟尘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烟气量产污系数为 136259.17Nm³/万 m³，烟尘产污系数为 2.4kg/万 m³。

表 4-1 燃气燃烧产排污系数

燃气种类	污染物指标	产排污系数
天然气	工业废气量	136259.17m ³ /万 m ³
	NO _x	3.03kg/万 m ³ （低氮燃烧器-国际领先）
	烟尘	2.4kg/万 m ³
	SO ₂	0.02Skg/万 m ³

备注：本项目 S=100；

根据产排污系数计算，据此计算天然气燃烧废气各污染物产生量为：颗粒物 0.069t/a、SO₂0.057t/a、NO_x0.088t/a。

2) 无组织排放

①污水处理站废气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由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云台山河。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量的恶臭气体，运营期间产生的恶臭主要为氨、硫化氢以及臭气浓度。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采用的工艺为“格栅+调节池+厌氧塔+水解酸化+A/O 工艺”，废气处理措施为将产生臭味的区域（包括污水处理站收集池、污泥暂存间）加盖封闭。恶臭物质的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 4-2 恶臭物质的理化性质特征表

恶臭物质	化学式	臭域值 (ppm)	臭气特征
氨	NH ₃	1.54	刺激味
硫化氢	H ₂ S	0.0041	臭蛋味

恶臭污染物与污水处理厂的水流速度、温度、污染物的浓度及水处理设施的集合尺寸、密闭方式、当时的温度、日照、气压等多种因素有关，根据美国 EPA 对污水处理厂恶臭污染物产生情况的研究，每去除 1g 的 BOD₅，可产生 0.0031g 的 NH₃、0.00012g 的 H₂S。B/C 比以 0.45: 1 计。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COD 的去除量为 3.07t/a，则 BOD₅ 的去除量为 1.38t/a，NH₃ 的产生量为 0.0044t/a，H₂S 的产生量为 0.00017t/a。本项目年运行 300 天，单班制（白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2400h，则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时产生的 NH₃ 的排放量为 0.0043t/a，排放速率为 0.0018kg/h，H₂S 的排放量为 0.00017t/a，排放速率为 0.00007kg/h，恶臭气体经污水站加盖密封后无组织排放。

②撒粉粉尘

本项目面条、生湿面在上料、压皮工序后，会撒少量小麦粉，防止面条粘连。面条、生湿面撒粉工序的小麦粉用量为 3t/a。颗粒物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中物料运输和转运的排放因子谷物 1.0~2.0kg/t，本项目取 2.0kg/t，则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6t/a，撒粉工序的年工作时间为 150h。则撒粉工序的颗粒物排放量为 0.006t/a，颗粒物排放速率为 0.04kg/h。

③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在污水处理过程会散发出一定的异味臭气，以臭气浓度计，根据同类项目资料，污水处理过程中经加盖密闭后臭气浓度约为 10（无量纲）。根据北京环境监测中心提出的恶臭 6 级分级法，见表 4-4，以及类比同类行业，本项目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恶臭等级在 1-2 级左右。

表 4-3 恶臭 6 级分级法表

恶臭强度级别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易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本环评要求污水处理站采取加盖密闭设计，同时在污水处理设施周围加强绿化，减少恶臭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④危废贮存点废气

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种类为废油桶、废润滑油。危废的产生量为 0.215t/a，贮存周期为 3 个月，最大贮存量为 0.05375t。本项目废润滑油存储于密闭的废油桶中，贮存期间安全密闭暂存，逸散的挥发性有机废气量极小，故本次评价仅做定性分析。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 号），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一般源单位，企业最大暂存量为 0.05375t（不超过 1 吨），因此在车间设置危废贮存点。根据文件要求，企业须危废贮存点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并在废油桶所在位置上

方设置气体导排装置。危险固废及时处置，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表 4-4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源强核算表

序号	产生工序	污染物	物料名称	物料用量	源强来源	产污系数	产生量 t/a	收集方式	设计风量 m ³ /h	收集效率	有组织产生量 t/a	无组织产生量 t/a
G2-1、G3-1、G4-1、G5-1	投料	颗粒物	小麦粉、小麦淀粉、木薯淀粉	632t/a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2.0kg/t-原料	1.264	负压密闭收集	5000	95%	1.2	0.063
G2-2、G3-2、G5-3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天然气	28.8 万 m ³ /a	产污系数法	2.4kg/万 m ³ -天然气	0.069	负压密闭收集	5000	100%	0.069	/
		SO ₂				0.025kg/万 m ³ -天然气	0.057				0.057	/
		NO _x				3.03kg/万 m ³ -天然气	0.088				0.088	/
G4-2、G5-2	撒粉	颗粒物	小麦粉	3t/a	产污系数法	产污系数为 2.0kg/t-原料	0.006	/	/	/	/	0.006
/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氨	/	/	产物系数法	每去除 1g 的 BOD ₅ , 可产生 0.0031g 的 NH ₃	0.0043	加盖密闭	/	/	/	0.0043
/		硫化氢	/	/	产物系数法	每去除 1g 的 BOD ₅ , 可产生 0.00012g 的 H ₂ S	0.00017	加盖密闭	/	/	/	0.00017

设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工序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情况				作业时间	排气筒编号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风量 m ³ /h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投料	颗粒物	800.53	4.003	1.20	布袋除尘器	99.5	是	5000	4.003	0.02	0.006	300h	DA001

天然气燃烧	颗粒物	9.6	0.029	0.069	/	/	/	3000	9.6	0.029	0.069	2400h	DA002
	SO ₂	7.9	0.024	0.057	/	/	/	3000	7.9	0.024	0.057		
	NO _x	12.2	0.037	0.088	/	/	/	3000	12.2	0.037	0.088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投料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SO₂、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1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号)。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面源名称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1	生产车间	投料	颗粒物	0.063	0.21	0.063	0.21	2400	12
2		撒粉	颗粒物	0.006	0.04	0.006	0.04		
3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污水处理	氨	0.0044	0.0018	0.0044	0.0018	82	3
4			硫化氢	0.00017	0.00007	0.00017	0.00007		

(2)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可行性分析

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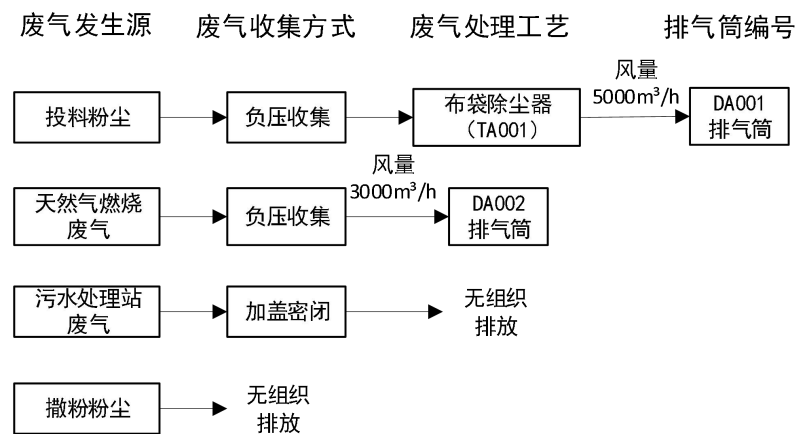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可行性分析

布袋除尘器是利用纤维织物制成的袋状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的一种干式滤尘装置，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该装置由清灰系统和排灰系统等结构组成，其工作原理为：含尘气体通过过滤层时，气流中的尘粒被滤层阻截捕集下来，从而实现气固分离。具体的除尘作用如下：

①重力沉降作用——含尘气体进入布袋除尘器时，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在重力作用下沉降下来，这和沉降室的作用完全相同。

②筛滤作用——当粉尘的颗粒直径较滤料的纤维间的空隙或滤料上粉尘间的空隙大时，粉尘在气流通过时即被阻留下来，此即称为筛滤作用。当滤料上

积存粉尘增多时，这种作用就比较显著起来。

③惯性力作用——气流通过滤料时，可绕纤维而过，而较大的粉尘颗粒在惯性力的作用下，仍按原方向运动，遂与滤料相撞而被捕获。

④热运动作用——质轻体小的粉尘（1微米以下），随气流运动，非常接近于气流流线，能绕过纤维。但它们在受到作热运动（即布朗运动）的气体分子的碰撞之后，便改变原来的运动方向，这就增加了粉尘与纤维的接触机会，使粉尘能够被捕获。当滤料纤维直径越细，空隙率越小、其捕获率就越高，所以越有利于除尘。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 860.2—2018)，污染治理工艺采用布袋除尘器是可行的。

（4）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为：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具体情况如下：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主要是废气处理装置失效，此时废气的去除效率均按照0%计，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20min。本项目非正常情况废气排放参数见下表。

表4-7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min)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DA001排气筒	废气处理装置故障	油烟	800.53	4.003	20	1	定期进行设备维护，当废气处理装置出现故障不能短时间恢复时停止生产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公司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1) 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 2) 定期更换布袋除尘器的布袋；
- 3) 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 4) 应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5)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 相关要求，开展大气污染源监测，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见表4-8。

表4-8 大气污染源监测计划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标准来源
有组织废气	DA001 排放口	颗粒物	每半年监测一次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1标准
	DA002 排放口	颗粒物、SO ₂ 、NO _x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表3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号)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为博嘉医院。根据上述计算可知，本项目投料粉尘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1) 进行收集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天然气燃烧废气经专用烟道收集后通过 15m 高 DA002 排气筒排放。

本项目投料有组织废气排放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限值。天然气燃烧废气 SO₂、颗粒物排放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表 1 规定的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NO_x 满足《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边区域大气环境影响较小，对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影响也较小，不会改变当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项目大气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大米清洗废水、大米浸泡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冷凝排放水。

(1) 废水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

表4-9 废水源强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水种类及产生量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接管量		标准浓度限值 (mg/L)	外排放量 (t/a)	排放方式和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0t/a	COD	400	0.072	化粪池	300	0.054	50	0.009	空港污水处理厂
	SS	300	0.054		250	0.045	10	0.0018	
	NH ₃ -N	25	0.0045		25	0.0045	5	0.0009	
	TP	4	0.0007		4	0.0007	0.5	0.00009	
	TN	40	0.0072		40	0.0072	15	0.0027	
地面清洗废水 2880t/a	COD	1000	2.88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320	1.34	50	0.209	
	SS	600	1.728		217	0.91	10	0.042	
	NH ₃ -N	35	0.101		20	0.08	5	0.021	
	TP	3	0.009		1.7	0.01	0.5	0.002	
	TN	40	0.115		20	0.08	15	0.063	
设备清洗废水 480t/a	COD	1400	0.672		/	/	/	/	
	SS	1000	0.48		/	/	/	/	
	NH ₃ -N	35	0.017		/	/	/	/	
	TP	3	0.001		/	/	/	/	
	TN	40	0.019		/	/	/	/	
大米清洗废水 180t/a	COD	2400	0.432	/	/	/	/		
	SS	800	0.144	/	/	/	/		
	NH ₃ -N	35	0.006	/	/	/	/		

大米浸泡废水 320t/a	TP	3	0.001	/	/	/	/	/	空 港 污 水 处 理 厂
	TN	40	0.007		/	/	/	/	
	COD	1400	0.448		/	/	/	/	
	SS	1000	0.32		/	/	/	/	
	NH ₃ -N	35	0.011		/	/	/	/	
	TP	3	0.001		/	/	/	/	
	TN	40	0.013		/	/	/	/	
纯水制备浓水 44.9t/a	COD	100	0.004	/	100	0.004	50	0.0022	
	SS	100	0.004		100	0.004	10	0.0004	
冷凝排放水 284t/a	COD	100	0.004	/	100	0.004	50	0.0142	
	SS	100	0.004		100	0.004	10	0.0028	
综合废水 4368.9 t/a	COD	1022	4.47	/	321	1.4	50	0.218	空 港 污 水 处 理 厂
	SS	619	2.71		220	0.96	10	0.044	
	NH ₃ -N	31	0.14		19	0.085	5	0.022	
	TP	3	0.012		2	0.011	0.5	0.002	
	TN	35	0.15		20	0.087	15	0.066	

(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10。

表 4-1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实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进入空港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TW001	化粪池	沉淀	DW001	是	一般排口
2	地面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TW002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格栅+调节池+厌氧塔+水解酸化+A/O 工艺			
3	设备清洗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4	大米清	COD、								

	洗废水	SS、NH ₃ -N、TP、TN							
5	大米浸泡废水	COD、SS、NH ₃ -N、TP、TN							
6	纯水制备浓水	COD、SS			/	/	/		
7	冷凝排放水	COD、SS			/	/	/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见表 4-11。

表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位置坐标/度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限值 (mg/L)
1	DW001	118.050997	31.702251	0.4369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	空港污水处理厂	COD、SS、氨氮、TP、TN、	COD≤50、SS≤10、氨氮≤5、TP≤0.5、TN≤1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见表 4-12。

表4-1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21	4.67	1.4
		SS	220	3.21	0.96
		NH ₃ -N	19	0.28	0.085
		TP	2	0.04	0.011
		TN	20	0.29	0.08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1.4
		SS			0.96
		NH ₃ -N			0.085
		TP			0.011
		TN			0.087

(4) 废水污染治理可行性分析

化粪池工作原理为：生活污水进入化粪池后，利用池内位置相对固定的厌氧菌去除部分污染物，同时在池内由于沉淀作用，部分悬浮物从水体中沉淀分离出来。由于污水在池内水力停留时间短，水流湍动作用较弱，厌氧菌较少且

由于位置相对固定而活性较差，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一般为 COD25%，SS16%，对 NH₃-N 和 TP 几乎没有处理效果。因此，除悬浮物外，对其他各种污染物去除效果较差，对 NH₃-N 和 TP 总磷几乎没有处理效果。

本项目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鉴于食品行业对卫生要求比较严格，B/C 大于 0.3，具有可生化性，因此本项目采用“格栅+调节池+厌氧塔+水解酸化+A/O 工艺”的废水处理工艺，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该处理工艺属于可行技术。本项目日排入污水处理设施废水量为 13.96m³/d，为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需预留一定富余量，因此本项目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设计为 15m³/d，位于项目西侧，其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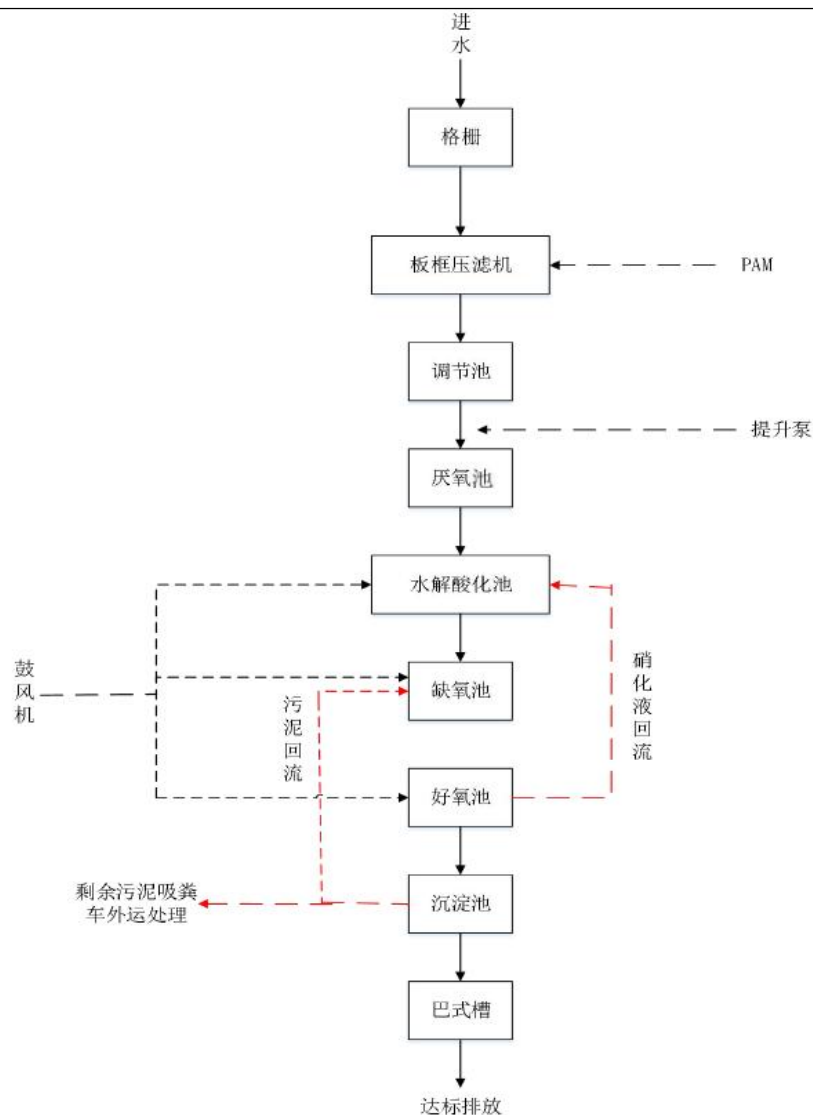


图 4-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5)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简述：

工艺流程说明：

1) 格栅：格栅一般由一组平行的栅条组成，斜置于污水进口处。用于去除废水中较大的悬浮物和漂浮物（统称为格栅残渣），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利用。

2) 板框压滤机：污水中含有悬浮物，须及时清除以免堵塞。故在污水进入生化反应前需经板框压滤机设备进行固液分离。

3) 厌氧池：污水厌氧生物处理是在无氧的条件下利用厌氧微生物的降解作用使污水中有机物质达到净化的处理方法。在无氧的条件下，污水中的厌氧细

菌把碳水化合物、蛋白质、脂肪等有机物分解生成有机酸，从而使污水得到净化。

4) 调节池：由于污水流量的不均匀性以及水量、水质波动较大且污水中的悬浮物浓度较高，设一调节池，调节水量，均匀水质。

5) 水解酸化池：通过对有机物厌氧分解过程的分析，可以得到水解酸化过程。有机物的厌氧分解一般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由兼性细菌产生的水解酶，它将大分子或不溶性物质水解成低分子的可溶性有机物。这一阶段主要是为了促进有机物溶解的提高。第二个阶段是酸的生产 and 脱氢。它将由产酸细菌水解形成的可溶性小分子氧化成低分子量有机酸，并合成新的细胞物质。在第三阶段，产甲烷细菌进一步氧化第二阶段的产物为甲烷、二氧化碳等，并合成新的细胞物质。难降解的有机化合物通常是一些大分子有机物，如纤维素等。这种污染物的降解首先要经过水解过程，但好氧微生物的水解能力很弱。有机物的降解是缓慢的。厌氧生物处理采用水解酸化阶段，可降解一些难降解物质。

6) 缺氧池：缺氧条件下，微生物通过水解将大分子有机物分解成小分子有机物，提高废水生化性能，反硝化菌在缺氧条件下通过反硝化作用去除污水中的 $\text{NH}_3\text{-N}$ 。

7) 好氧生化池：生物接触氧化池是本工艺的主要处理设施。接触氧化池里的填料上长满了生物膜，废水与生物膜相接触，在生物膜微生物的作用下，将废水中的有机污染物转化成 CO_2 和 H_2O ，使废水得到净化。

(8) 二沉池：泥水分离使经过生物处理的混合液澄清，同时对混合液中的污泥进行浓缩，使污泥进行回流。

本项目生产废水产生量约为 4368.9t/a，约合 14.5t/d，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能力为 20t/d，能够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表 4-13 污水各处理工艺去除率

设施	格栅	厌氧池	水解酸化池	A/O 系统	总处	标准值
----	----	-----	-------	--------	----	-----

项目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进水 mg/L	出水 mg/L	去除率 %	理效率 %	mg/L
pH	6-9	6-9	/	6-9	6-9	/	6-9	6-9	/	6-9	6-9	/	/	6-9
CO D	102 2	102 2	0	102 2	818	20	818	654	20	654	320	51	68	350
SS	619	217	65	217	217	0	217	217	0	217	217	0	65	250
NH 3-N	31	31	0	31	28	10	28	25	10	25	20	20	35	35
TP	3	3	0	3	2.4	20	2.4	1.9	20	1.9	1.7	10	43	4
TN	35	35	0	35	28	20	28	22	20	22	20	10	43	45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废水经过预处理后可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综上，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浓度能够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要求，可实现达标接管。

（6）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表 4-14 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相符性分析

序号	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1	冶金、电镀、化工、印染、原料药制造（有工业废水处理资质且出水达到国家标准的原料药制造企业除外）等工业企业排放含重金属、难生化降解废水、高盐废水的，不得排入城镇污水集中收集处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大米清洗废水、大米浸泡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冷凝排放水。排放的污染因子为 COD、SS、NH ₃ -N、TP、TN，不排放重金属、难生化降解、高盐的废水。	符合
2	可生化优先原则：以下制造业工业企业，生产废水可生化性较好，有利于城镇污水处理厂提高处理效能，与城镇污水处理厂约定纳管标准限值、签订书面合同、变更排污及排水许可证内容、完成备案手续后可优先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①发酵酒精和白酒、啤酒、味精、制糖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和排污许可证技术规范，排放浓度可协商）；②淀粉、酵母、柠檬酸工业（依据行业标准修改单征求意见稿，排放浓度可协商）；③肉类加工工业（依据行业标准，BOD ₅ 浓度可放宽至 600 mg/L，CODCr 浓度可放宽至 1000 mg/L）。	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业，工业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大米清洗废水、大米浸泡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冷凝排放水，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符合
3	纳管浓度达标原则：工业企业排放的常规和特征污染物浓度均需达到相应的纳		符合

	管标准和协议要求，其中部分行业污染物按照行业排放标准要求须达到直接排放限值，方可接入城镇污水处理厂。		
4	总量达标双控原则：接入城镇污水厂处理的工业企业，其排放的废水和污染物总量不得高于环评报告及批复、排污及排水许可证等核定的纳管总量控制限值，同时，城镇污水处理厂排放的某一项特征污染物的总量不得高于所有纳管工业企业按照相应标准直接排放限值核算的该项特征污染物排放总量之和。	本项目水污染物总量可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内平衡，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	符合
5	工业废水限量纳管原则：工业废水总量超过1万吨/日的省级以上工业园区，或者工业废水纳管量占比超过40%的城镇污水处理厂所在区域，原则上应配套专业的工业废水处理厂。	/	符合
6	污水处理厂稳定运行原则：纳管的工业企业废水不得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污水处理厂出现受纳管工业废水冲击负荷影响导致排水超标时，应强化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属于米、面制品制造业，工业废水主要为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大米清洗废水、大米浸泡废水、纯水制备浓水以及冷凝排放水，废水的污染物浓度可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不会影响城镇污水处理厂的稳定运行和达标排放。	符合
7	环境质量达标原则：区域内主要水体（特别是国省考断面、水源地等）不得出现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检出超标情况，否则应强化对上游汇水区域范围内排放上述特征污染物纳管企业的退出管控力度。	本项目废水不涉及排放氟化物、挥发酚等特征污染物	符合
8	污水处理厂出水负责原则：城镇污水处理厂及其运营单位，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应积极参与纳管企业水质水量对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影响的评估工作，认为其生产废水含有污染物不能被污水处理设施有效处理或者可能影响污水处理设施出水稳定达标的，应及时报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	/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与《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纳管工业废水分质评估技术指南（试行）》中准入条件和评估要求相符，因此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湿热检测冷凝废水的纳管具有可行性。</p> <p>(7) 依托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分析</p>			

南京江宁空港污水处理厂位于云台山河以南，风云铁路以东，将军大道以西。服务范围为整个空港工业园，面积约 24.4 平方公里。该工程设计总规模为 4 万吨/天，分两期建设，一期建设规模为 2 万吨/日，采用 A/O 脱氮和深度处理工艺，总投资约 6900 万元。总占地面积为 56 亩，一期为 42 亩。该工程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云台山河。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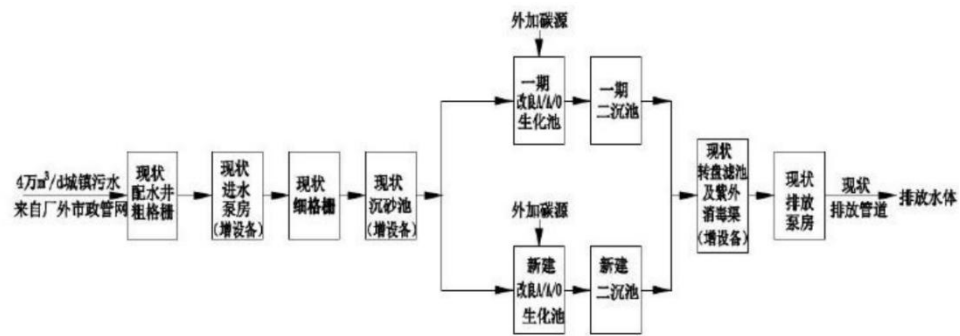


图 4-3 空港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大米清洗废水、大米浸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冷凝排放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云台山河，其可行性分析如下：

①水量可行性分析

空港污水处理厂总处理规模 40000t/d（现有剩余处理能力 7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4368.9t/a（14.5t/d），占污水处理厂剩余处理能力的 2.07%，能够满足要求。

②水质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预处理，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大米清洗废水、大米浸泡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后，汇同纯水制备浓水、冷凝排放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上文核算，可以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

③管网建设情况本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港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空港污

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从运行时间、处理余量、接管要求等方面分析本项目废水具有接管可行性。

故本项目废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入云台山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8）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位于受纳水体环境质量达标区域，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预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云台山河。满足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的要求，从水质水量、接管标准及管网配套等方面综合考虑，项目废水接管至空港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综上，项目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

（9）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相关要求。对本项目废水污染源进行日常例行监测，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见表 4-15。

表4-15 废水监测计划表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综合废水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TP、TN	半年/次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年糕生产线、面条和生湿面生产线、凉皮和面疙瘩生产线等设备，噪声级范围为 70~75dB(A)。

本项目尽量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外环境的影响，具体防治措施如下：

- 1)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
- 2) 在总平面布置上，合理布置设备的摆放位置，尽量远离敏感点一侧，尽可能降低设备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 3) 对产生机械噪声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 4) 加强生产设备管理，定期检修、维护和保养，避免由于设备性能降低而使设备噪声增大。

噪声源强表见表 4-16、表 4-17。

表 4-16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单台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方向	距离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生产车间	年糕生产线	4	75	建筑物隔声、基础减振等	118.849886	31.774516	3.72	东	30	55.7	昼间、夜间	15	45.7	1
									南	5					
									西	14					
									北	25					
		面条、生湿面	4	70		118.850088	31.774431	9.72	东	28	55.5		15	40.7	1

		生产线							南	6							
									西	14							
									北	20							
		凉皮、面疙瘩 生产线	5	75	118.850133	31.7746	9.72		东	25	55.7	15	45.7	1			
								南	5								
								西	10								
								北	15								
								南	5								
								西	8								
								北	16								

表 4-17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设备数量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生产车间废气处理设备 风机	/	1	118.849823	31.774545	3.72	53.5	选用低噪声设备	9:00~17:00
2	污水处理站提升泵	/	1	118.849889	31.774576	3.72	55.3	选用低噪声设备	9:00~17:00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声环境影响预测：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规定选取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做必要简化，计算过程如下：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式（B.1）近似求出：

$$L_{p2}=L_{p1}-（TL+6） \quad （B.1）$$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A声级的隔声量，dB。

也可按式（B.2）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L_w+10\lg\left(\frac{Q}{4\pi r^2}+\frac{4}{R}\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A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quad （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B.4)$$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 m^2 。

噪声在室外空间的传播，由于受到遮挡物的隔断，各种介质的吸收与反射，以及空气介质的吸收等物理作用而逐渐减弱。为了简化计算条件并能考虑到最不利因素，计算时只考虑噪声随距离的衰减。只考虑距离衰减时噪声源对厂界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A(r) = L_A(r_0) - A_{div}$$

$$A_{div} = 20 \lg(r/r_0)$$

式中：

A_{div} ——几何发散衰减；

r_0 ——噪声合成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r——预测点与噪声源的距离，m；

$LA(r)$ ——预测点r处A声级，dB(A)；

LA(r₀)——r₀处 A 声级, dB(A)。

(3) 噪声预测结果及评价

经预测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见表 4-18。

表 4-18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序号	声环境保护目标	噪声贡献值 dB(A)		噪声标准 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49.37	47.88	60	50	达标	达标
2	南厂界	51.52	48.87	60	50	达标	达标
3	西厂界	52.65	48.45	60	50	达标	达标
4	北厂界	51.74	48.21	60	50	达标	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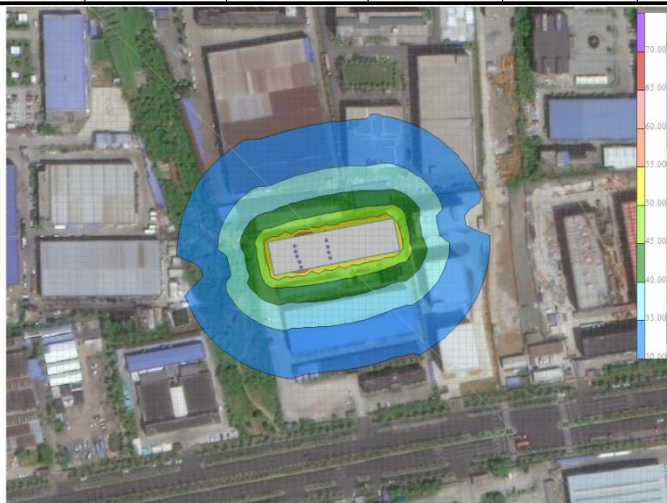


图 4-3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图

由上述预测结果可知，噪声设备经建筑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和大气吸收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应按照规定对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检测，噪声污染源监测情况具体，见下表。

表 4-19 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

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有职工生活垃圾、废包装材料、水处理污泥、格栅残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废润滑油、废油桶。

(1) 生活垃圾：本项目劳动定员 15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则产生量约 2.25t/a。由环卫清运。

(2) 废包装材料：包括废纸箱、废弃塑料袋等，产生量约 0.5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3) 水处理污泥：根据《生物接触氧化法污水处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09-2011)，去除有机物产生污泥量按去除每公斤 BOD₅ 产生 0.2kgVSS~0.4kgVSS 计算，本次评价取 0.3kgVSS，项目 BOD₅ 去除量为 1.38t/a，生化污泥量为 0.414t/a (绝干)，压滤后污泥含水率为 75%，则含水率 75%生化污泥量为 1.656t/a，为一般固废，收集后托外运综合利用。

(4) 格栅残渣：厂区污水处理设施设置格栅，用以截留悬浮物和漂浮物，根据上文计算可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的悬浮物处理量为 1.762t/a，则格栅残渣的产生量为 1.762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5) 除尘器集尘：布袋除尘器处理颗粒物时会产生除尘器集尘，根据上文计算可知，布袋除尘器的颗粒物处理量为 1.194t/a，则除尘器集尘的产生量为 1.194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6) 废布袋：本项目使用布袋除尘器对投料粉尘进行处理的过程中会有废布袋产生。布袋的更换周期为每年更换一次，每次的更换量约为 0.01t/a，作为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7) 废润滑油：本项目在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业主提供的资料，废润滑油的年产生量为 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8) 废油桶：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会产生废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润滑油包装桶产生量为 1 个/年。每个包装桶的重量按 15kg 计，则废包装桶的年产生量为 0.01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首先对建设项

目产生的副产物进行是否属于固体废物的判断具体见表 4-19。

表 4-19 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	塑料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固	污泥	1.656	√	-	
3	格栅残渣	水处理	固	面粉、淀粉	1.762	√	-	
4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面粉、淀粉	1.194	√	-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0.01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0.2	√	-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桶、润滑油	0.015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2.25	√	-	

表 4-20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包装	固	塑料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版)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鉴别	SW17	900-099-S17	/	0.5
2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固	污泥		SW07	900-099-S07	/	1.656
3	格栅残渣		水处理	固	面粉、淀粉		SW59	900-099-S59	/	1.762
4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固	面粉、淀粉		SW59	900-099-S59	/	1.194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	布袋		SW59	900-099-S59	/	0.01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I	0.2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固	铁桶、润滑油		HW08	900-249-08	T/I	0.015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	职工生活	固	果皮、纸屑等	SW64	900-099-S64	/	2.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2	设备维护	液	润滑油	润滑油	90d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015	原料包装	固	铁桶、润滑油	润滑油	90d	T/I	

4.2 固体废物处置利用情况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见表 4-22。

表 4-22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废包装材料	包装	一般固废	SW17	900-099-S17	0.5	收集后外售
2	水处理污泥	水处理		SW07	900-099-S07	1.656	
3	格栅残渣	水处理		SW59	900-099-S59	1.762	
4	除尘器集尘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1.194	
5	废布袋	废气处理		SW59	900-099-S59	0.01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2	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7	废油桶	原料包装	HW08	900-249-08	0.015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2.25	环卫部门清运

4.4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环境风险分级

根据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感染性除外），评估其环境风险，按从高到低，将危险废物划分为 I 级、II 级和 III 级三个等级。

（一）I 级危险废物指可环境无害化利用或处置，且被所有者申报废弃的危

险化学品；具有反应性（R）的其他危险废物。

（二）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易燃性（I）的危险废物。

（三）III级危险废物指具有腐蚀性（C）或毒性（T）的危险废物。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分级表

项目	危废种类	数量 (t/a)	I 级 (R)	II 级 (I)	III 级 (C/T)
本项目	废油桶	0.015	/	/	III 级
	废润滑油	0.2	/	/	III 级
合计		0.215			

（2）危废产生单位分类管理要求

表 4-24 危险废物分类表

危险废物等级	年危险废物最大产生量		本项目情况
	重点源单位	一般源单位	
I 级	>0.3t	≤0.3t	据分析，本项目为一般源单位。
II 级	>5t	≤5t	
III 级	>10t	≤10t	

I 级、II 级、II 级危险废物收集周期分别不得超过 30 天、60 天、90 天。

（3）危险废物贮存点的能力分析

本项目新建 5m² 危废贮存点，最大储存能力约为 5t，企业危废产生量为 0.215t/a，每 3 个月清理一次，最大储存量不超过 1 吨，在定期处置前提下，危废贮存点可以满足危废暂存的需求。

（4）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宁区禄口街道华商路 15 号，地质结构稳定，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情况与《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对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选址提出要求对比表 4-25。

表4-25 危废贮存点选址分析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点情况	建设可行性
1	贮存设施选址应满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建设项目应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选址满足选址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划和“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本环评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可行
2	集中贮存设施不应选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应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不位于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不建在溶洞区或易遭受洪	可行

	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严重自然灾害影响的地区	
3	贮存设施不应选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位置不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不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禁止贮存危险废物的其他地点	可行
4	贮存设施场址的位置以及其与周围环境敏感目标的距离应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	本环评已对危废贮存点位置进行了规定	可行

(3) 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①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贮存场所过程

厂区内运输必须将先将危废密闭置于专用包装物、容器内，防止散落、泄漏；厂区地面均为水泥硬化，一旦因管理疏漏或包装物破损而发生散落、泄漏，要进行及时清理，以免产生二次污染。

②危废外运过程

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的有关规定，在危险废物外运至处置单位时必须严格遵守以下要求：

A.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

本次项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相关要求运输，在厂区内从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贮存点过程中，由于项目生产车间和危废贮存点均位于同一个厂区内，厂内运输过程中严格采取措施防止散落、泄漏，同时运输过程中避开办公区，亦不会对人员及周边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从项目厂区运输至有资质的处置单位过程中，将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确保运输过程中不会对运输沿线的敏感点产生影响。

B. 《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

a.企业危险废物转移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年1月1日）中相关要求管理。

b.对承运人或者接受人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

同，并在合同中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

c.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明确拟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流向等信息；

d.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转移的危险废物进行计量称重，如实记录、妥善保管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和接收人等相关信息；

e.填写、运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在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如实填写移出人、承运人、接收人信息，转移危险废物的种类、重量（数量）、危险特性等信息，以及突发环境事件的防范措施等；

f.及时核实接收人贮存、利用或者处置相关危险废物情况。

（4）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产生危废，均统一收集后，危废贮存点暂存，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本项目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代码类别主要为 900-249-08、900-218-08，可合作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有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种类在上述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的核准经营范围之内，且以上公司有足够的余量接纳。

可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见下表 4-26。

表 4-26 本项目可委托危险废物处置经营单位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t/a)	经营范围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3858	HW04 农药废物，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11 精(蒸)馏残渣，HW12 染料、涂料废物，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HW35 废碱，HW39 含酚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7-49
南京卓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4600	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21 含铬废物，HW23 含锌废物 336-103-23，HW23 含锌废物 900-021-23，HW24 含砷废物，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HW35 废碱 221-002-35，HW35 废碱 251-015-35，HW35 废碱 261-059-35，HW35 废碱 900-399-35，HW36 石棉废物，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0-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2-49，HW49 其他废物 900-046-49，HW49 其他废物 900-999-49，HW50 废催化剂

南京威立雅同骏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25200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废药物药品(HW03)、农药废物(HW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热处理含氰废物(HW07)、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新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含金属羰基化合物废物(HW19)、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 包括 900-041-49)、废催化剂(HW50)
-----------------	-------	---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委托其处置是可行的。建设项目运行前必须与相关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建设项目采取上述措施后，从危废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等全过程进行管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污染防治措施及其经济、技术分析

①一般固废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废应按照相关要求分类收集贮存，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等规定要求。

I、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II、为保障设施、设备正常运营，必要时应采取防止地基下沉，尤其是防止不均匀或局部下沉。

III、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固废

建设项目设 5m² 的危废贮存点，贮存能力满足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7。

表4-27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废名称	危废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t)	贮存周期
危废贮存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厂区	5m ²	桶装	5	三个月

点	废润滑油	HW08	900-218-08	东侧		桶装		三个月
---	------	------	------------	----	--	----	--	-----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本项目设置的危废贮存点建设应满足如下要求:

- I、贮存点应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并应采取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的措施。
- II、贮存点应采取防风、防雨、防晒和防止危险物流失、扬散等措施。
- III、贮存点贮存危险废物应置于容器或包装物中,不应直接散堆。
- IV、贮存点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等,采取防渗、防漏等污染防治措施或采用具有相应功能的装置。
- V、贮存点应及时清运贮存危险废物,实时贮存量不应超过3吨。

(5) 危废贮存点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苏环办(2021)290号),本项目属于危险废物产生一般源单位,企业最大暂存量不超过1吨,因此在车间设置危废贮存点,设置要求见如下:

表 4-28 危险废物贮存点建设要求一览表

类型	建设要求	相符性分析
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	1.不具备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条件的企业可在危险废物产生区域附近建设收集点,每个危险废物产生区域收集点不得超过1个,距离接近的产生区域收集点应共用,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应采取有效措施与其他区域进行隔离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相符,本项目在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设置1个危废贮存点,收集点应满足安全及污染防治要求,并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
	2.I级、II级、III级危险废物在收集点存放时间分别不应超过30天、60天、90天,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t;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废弃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的种类为废油桶、废润滑油。危废的产生量为0.215t/a,贮存周期为3个月,最大贮存量为0.05375t(不超过1t)。废润滑油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且废润滑油密闭贮存。
	3.废弃危险化学品存放于符合安全要求的原危化品贮存设施内;	相符,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设置危化品库。
	4.具有爆炸性或者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经预处理使之稳定化后方可贮存于收集点,否则按相应类别危险品贮存;	相符,本项目产生的危废为废润滑油、废油桶,不具有爆炸性,且不排放有毒气体。
	5.易燃性危险废物应存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单个收集点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0.5t;	相符,本项目的易燃性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废油桶,须存

		放于符合要求的防爆柜内。废润滑油、废油桶的最大贮存量为 0.05375t（小于 0.5t）。
	6.贮存液态、半以及其他可能可能有渗滤液产生的危险废物，需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相符，本项目液态的危废为废润滑油，须配备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7.贮存产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酸雾以及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污染物质的危险废物，收集点所在区域需有气体导排装置；	相符，本项目废润滑油存储于密闭的润滑油桶中，废油桶所在位置上方设置气体导排装置。
	8.需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相符，本项目须在危废贮存点安装 24h 视频监控系统。

本项目危险固废须及时处置，存储期不超过一年，危废进出库进行台账记录，使各类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实现零排放，不造成二次污染。

（8）危险废物环境风险评价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的危险废物具有有毒有害危险性，存在泄漏风险，建设单位拟在废包装桶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应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同时应在危废贮存间内设置禁火标志，并布置灭火器、沙包等消防物资，防止火灾的发生和蔓延。本项目产生的空压机含油废液等液态危废一旦储存不当导致包装桶内残留的废液泄漏，泄漏的废液可能会进入雨、污管网，随雨水进入河流，进而造成地表水的污染。含油废液中含有可燃成分，一旦储存不当或遭遇明火，可能会发生火灾事件，会对环境和社会造成不利影响，严重时会引起人员伤亡。厂区发生火灾事故在燃烧中产生含有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有毒气体，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另厂区发生泄漏以及火灾、爆炸事故也可能导致有毒有害物质渗透入土壤中，造成土壤、地下水污染。主要影响如下：

1) 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本项目危险废物均以密封的包装贮存，有效减少挥发性物质对环境空气的影响。

2) 对地表水的影响：

危废暂存场所具有防雨、防漏、防渗措施，当事故发生时，不会产生废液进入厂区雨水系统，对周边地表水产生不良影响。

3) 对地下水的影响: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 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 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 还应进行基础防渗, 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 (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正常情况下不会泄漏至室外污染土壤和地下水, 不会对区域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影响:

本项目暂存的危险废物都按要求妥善保管, 暂存场地地面按控制标准的要求做了防渗漏处理, 一旦发生泄漏事故及时采取控制措施, 环境风险水平在可控制范围内。

综上, 本项目危废发生少量泄漏事件, 可及时收集, 能及时处置, 影响不会扩散, 能够控制厂区内, 环境风险可接受。

综上所述,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防渗处理是防止地下水污染的重要环保保护措施, 也是杜绝地下水污染的最后一道防线, 依据项目区域水文地质情况及项目特点, 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及防渗要求。

本项目所在厂区已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 不同的污染物区,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以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一般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重点及特殊污染区的防渗设计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建设项目所在厂区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表 4-29, 已采取的各项防渗措施具体见表 4-30。

表 4-29 污染区划分及防渗要求一览表

防渗分区	定义	包气带防污性能	污染控制难易程度	污染物类型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害性大、毒性较大的生产装置区、物料储罐区、化学品库、汽车液体产品装卸区循环冷却水池等	弱	难	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	危废贮存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污水输送、收集管道、化粪池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6.0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无毒性或毒性小的生产装置区、装置区外管廊区	弱	易	其他类型	一般固废仓库、生产车间	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 K<1×10 ⁻⁷ cm/s; 或参照 K<1×10 ⁻⁷ cm/s; 或参照
简单防渗区	无毒性的办公区域	弱	易	其他类型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池体水泥硬化

表 4-30 建设项目分区防渗方案及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防腐、防渗措施
1	危废贮存点、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①对各环节(包括生产车间、集水管线、排水管线、废物临时存放点等)已进行特殊防渗处理。借鉴国家《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防渗设计要求,进行天然基础层、复合衬层或双人工设计建设,采取高标准的防渗处理措施。 ②污水收集池等池体采用高衬层标号的防水混凝土,并按照水压计算,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已采用足够厚度的钢筋混凝土结构;对池体内壁做防渗处理; ③严格按照施工规范施工,保证施工质量,保证无废水渗漏。
2	一般固废暂存间、生产车间	自上而下采用人工大理石+水泥防渗结构,路面全部进行黏土夯实、混凝硬化生产车间已严格按照建筑防渗设计规范,采用高标号的防水混凝土,装置区集中做防渗地坪。

根据上述分析,在采取各项防渗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影响较小,因此不需进行跟踪监测。

6、风险影响分析

(1) 本项目工程环境风险回顾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产品和生产过程中不涉及有毒有害物质。公司存在的风险主要为原辅材料、危废的泄漏。企业不属于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

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

(2) 风险识别

1) 物质危险性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作为识别标准,对本项目所涉及物质进行危险性识别。本项目涉及附录B中的危险物质有:润滑油、废油桶、废润滑油,见表4-31。

表 4-31 本项目涉及环境风险物质识别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2	2500	0.00008
2	废润滑油	/	0.05	2500	0.00002
3	废油桶	/	0.00375	50	0.000075
合计					0.000175

注:润滑油、废润滑油参照油类物质临界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C,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C.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 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t。

上式计算结果可知:本公司 $Q=0.000175 < 1$,则危险物质等级判定为I等级,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2)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的事故风险源主要为危废贮存点泄漏、厂区仓库贮存引起火灾以及火灾事故伴生的环境污染事故等。

表 4-32 风险源识别

危险目标	事故类型	事故引发可能原因及后果	措施
危废贮存点	泄漏	装卸或存储过程中某些危险废物可能会发生泄漏可能污染地下水,或可能由于恶劣天气影响,导致雨水渗入等。	储存危险废物必须严实包装,储存场地设置室内、地面硬化并防腐防渗处理,四周设围堰。
废气处理设施	事故排放	废气收集装置、管道损坏造成污染物泄漏;废气设施发生故障造成污染物未经有效处理排放。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

原料仓库	火灾、物料泄漏	遇明火发生的火灾。	安全贮存，定期检查。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p>3) 风险防范措施</p> <p>①危废贮存点泄漏防范措施</p> <p>危险废物贮存不当可能引起的水体、土壤污染。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等。建设单位对危险废物按照规范设置专门收集容器和储存场所，储存场所采取硬底化处理。收集的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专门收运和处置，可有效防范危险废物泄漏事故的发生。</p> <p>②废气事故排放防治对策</p> <p>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测和维修，以降低因设备故障造成的事故排放。为减少事故的发生和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a.建立严格的操作规程，保证环境保护设施的正常运行。</p> <p>b.应严格按工艺规程进行操作，特别在易发生事故工序，同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劳动防护用品。</p> <p>c.对废气处理系统进行定期监测和检修，如发生腐蚀、设备运行不稳定的情况，需对设备进行更换和修理，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p> <p>d.废气处理装置一旦出现故障，应立即关闭生产设备，避免废气未经处理进入大气环境。</p> <p>③原料仓库防范措施</p> <p>a.企业需建立健全安全操作规程及值勤制度，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对储存危险物品的容器，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及警示牌；凡储存、使用化学品的岗位，都应配置合格的消防器材，并确保其处于完好状态；所有进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岗位的人员，都必须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p> <p>b.应加强火源的管理，严禁烟火带入，应经安全部门确认、准许，并有记录。</p> <p>c.设备的安全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安全检测，检测内容、时间、人员应有</p>			

记录保存。安全检测应根据设备的安全性、危险性设定检测频次。

d.设立报警系统，设置火灾探测器及报警灭火控制设施，以便在火灾的初期阶段发出报警，并及时采取措施进行扑救。

(3) 环境风险管理

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情况，并参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 18218-2018中相关规定可知，本项目使用的各种原辅材料均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目录》（2018版），未构成重大危险源。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环境风险管理如下：

- ①制定工艺技术规程、岗位操作法、环境治理设施操作规程等。
- ②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环境管理制度。
- ③操作人员严格执行公司制定的产品生产工艺规程、岗位操作法及各项管理制度。
- ④做好雨、污水排放口水质监测工作，发现超标及时排查事故原因。
- ⑤定时巡检，做好台账表。

表 4-33 环境风险管理详情

突发环境事件	预防机制
物料泄漏	1.加强对仓库的巡视工作，重点检测包装有无破裂；
暴雨、雷电等自然灾害	1.密切注意天气变化，在暴雨等天气来临前对现场的物品进行收拾，对厂棚进行加固，对外露的设备进行保护，对可能积水的部位进行检查；
火灾	易燃物品进行防护保护；对供电线路进行巡检；对消防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火灾时确保消防废水进入污水处理设施。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技术、工艺及装备、设备、设施方面

为降低生产场所空气中的有害物质浓度，车间及仓库需要配备必要的通、排风装置，以保持通风状况良好，必要时应采取机械式强制通风。确保通风装置的完好、有效。

公司对特种设备建立设备档案和严格的管理制度，制定并严格执行操作规程和定期检验制度，确保安全生产；特种设备操作人员必须经培训合格，持证上岗。

各类设备、泵机、管线、阀门、电气控制部位均应按规范设置位号、色标、输送介质、流向、开关等标志标识及安全警示标识。

②物料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泄漏事故的预防是生产和储运过程中最重要的环节，发生泄漏事故可能引起火灾和爆炸等一系列重大事故。经验表明：设备失灵和人为的操作失误是引发泄漏的主要原因。因此选用较好的设备、精心设计、认真地管理和操作人员的责任心是减少泄漏事故的关键。本项目主要采取以下物料泄漏事故的预防：

经常检查管道，地上管道应防止汽车碰撞，并控制管道支撑的磨损。定期系统试压、定期检漏。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公司建立了环境风险防控和应急措施制度，厂内环境风险防控重点岗位的责任人明确，已制定定期巡检和维护责任制度。在建设完备的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和完善的应急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建设项目环境风险可控。

7、生态

本项目不涉及。

8、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环保投资 40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的 1.33%。本项目环境保护投资估算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4-34。

表 4-34 本项目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南京普圆食品有限公司米、面制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建设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投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投料粉尘	一套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1）+15m 排气筒（DA001）； 处理效率：99.5%； 风机风量 5000m ³ /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 标准	10
		天然气燃烧废气	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DA002）有组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氨、硫化氢、臭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加盖密闭，污水收集过程密闭，加强通风和绿化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气浓度)			
		撒粉粉尘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处理能力: 5t/d)	达到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生产废水	COD、SS、氨氮、TP、TN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能力: 20t/d)		20
噪声	噪声设备	噪声	设备减振底座、厂房隔声、消声器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2
固废	生产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合理处置, 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2
	设备维护	危废贮存点	5m ²		3
风险防范		消防栓、火灾报警、视频监控系统及消防联动系统等		/	3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			/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清污分流、雨污分流		符合相关规范	/
“以新带老”措施		无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p>(1)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075t/a、SO₂0.057t/a、NO_x0.088t/a; 无组织排放量: 颗粒物 0.069t/a、氨 0.0044t/a、硫化氢 0.00017t/a。</p> <p>(2) 水污染物 接管量为: 废水量 4368.9t/a、COD1.4t/a、SS0.96t/a、氨氮 0.085t/a、TP0.011t/a、TN0.087t/a; 最终外排量为: 废水量 4368.9t/a、COD0.218 t/a、SS0.044t/a、氨氮 0.022t/a、TP0.002t/a、TN0.066t/a, 污染物在江宁区水减排项目平衡。</p> <p>(3)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弃物均得到妥善处理处置, 排放总量为零, 不申请总量。</p>			/
大气防护距离设置		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
合计					4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投料粉尘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一套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 (TA001) +15m 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标准
		天然气燃烧废气 DA002 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通过一根 15m 排气筒 (DA002) 有组织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385-2022) 中表 3 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关于进一步明确燃气锅炉低氮改造相关要求的通知》(宁环办[2019]62 号)
	无组织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无组织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车间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3 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TN	化粪池	空港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纯水制备浓水、冷凝排放水	COD、SS	/		

	生产废水（地面清洗废水、设备清洗废水、大米清洗废水、大米浸泡废水、）	COD、SS、氨氮、TP、TN	厂区污水处理设施	
声环境	生产设备	Leq(A)	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设备减振、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昼间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本项目新建的危废贮存点面积为5m²，危险废物贮存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危险废物的贮存；</p> <p>本项目新建的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20m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贮存。</p> <p>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水处理污泥、格栅残渣、除尘器集尘、废布袋属于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废润滑油、废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运。</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1、建立健全各种有关消防与安全生产的规章制度，建立岗位责任制。仓库、生产车间严禁明火。生产车间、仓库等场所配置足量的泡沫、干粉等灭火器，并保持完好状态。</p> <p>2. 厂区留有足够的消防通道。生产车间、仓库设置消防给水管道和消防栓。厂部要组织义务消防员，并进行定期的培训和训练。对有火灾危险的场所设置自动报警系统，一旦发生火灾，立即做出应急反应。</p> <p>3、对于危废贮存点，建设单位拟设置监控系统，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p> <p>贮存过程拟在液态危险废物贮存容器下方设置不锈钢托盘，或在危废暂存场所设置地沟等，发生少量泄漏立即将容器内剩余溶液转移，并收集托盘、地沟内泄漏液体，防止泄漏物料挥发到大气中。</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本项目的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1431米、面制品制造，按《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判定，属于其他农副食品加工139及方便食品制造</p>			

	<p>143，属于简化管理。该行业排污许可内容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农副食品加工工业-淀粉工业》（HJ860.2-2018）进行管理。应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的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并规范排污口设置，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p>
--	--

六、结论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用地规划和环境规划要求，符合“三线一单”的相关要求；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治理，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在建设项目做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建设项目在拟建设地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现有工程	在建工程	本项目	以新带老削减	本项目建成后	变化量 ⑦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许可排放量 ②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	/	0.075	/	0.075	+0.075
		SO ₂	0	0	/	0.057		0.057	+0.057
		NO _x	0	0	/	0.088		0.088	+0.088
	无组织	颗粒物	0	0	/	0.069	/	0.069	+0.069
		氨	0	0	/	0.0044	/	0.0044	+0.0044
		硫化氢	0	0	/	0.00017	/	0.00017	+0.00017
废水	废水量 m ³ /a	0	0	/	4368.9	/	4368.9	+4368.9	
	COD	0	0	/	1.4/0.218	/	1.4/0.218	+1.4/0.218	
	SS	0	0	/	0.96/0.044	/	0.96/0.044	+0.96/0.044	
	氨氮	0	0	/	0.085/0.022	/	0.085/0.022	+0.085/0.022	
	总磷	0	0	/	0.011/0.002	/	0.011/0.002	+0.011/0.002	
	总氮	0	0	/	0.087/0.066	/	0.087/0.066	+0.087/0.06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0	0	/	2.25	/	2.25	+2.25	
	废包装材料	0	0	/	0.5	/	0.5	+0.5	
	水处理污泥	0	0	/	1.656	/	1.656	+1.656	
	格栅残渣	0	0	/	1.762	/	1.762	+1.762	
	除尘器集尘	0	0	/	1.194	/	1.194	+1.194	
	废布袋	0	0	/	0.01	/	0.01	0.01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	0.2	/	0.2	+0.2	
	废油桶	0	0	/	0.015	/	0.015	+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一、附件

附件1 委托书

附件2 登记信息表

附件3 备案证

附件4 营业执照

附件5 租赁合同

附件6 土地证

附件7 未开工证明

附件8 报批申请书

附件9 不宜公开说明

附件10 报送前公示截图

附件11 环评技术服务合同

附件12 声明

二、附图

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保护红线位置关系图

附图3 项目与江宁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附图4 建设项目500m范围概况图

附图5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6 建设项目厂区分区防渗图

附图7 项目所在地产业布局图

附图8 工程师现场勘察照片